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
Thursday, 30 April 2009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議案的辯論。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

DEVELOPING NEW ECONOMIC STRATEGIES TO MEET ECONOMIC CHALLENGES

恢復經於2009年4月29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9 April 2009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安。香港自從1980年代工業北移後，便轉而集中發展服務業，尤其是金融服務業。今天已贏得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但這個地位得來不易，並正面臨嚴峻的挑戰。早前國務院通過把上海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目標鎖定在2020年，距今雖有長達11年時間，但香港回歸也有12年了，時間其實已在不知不覺間溜走。

過去12年，香港做了些甚麼來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以及確保不會在未來12年落後於整個中國的金融和經濟發展呢？談到發展優勢產業，無論前任特首董建華或現任特首曾蔭權，均先後提出發展不同的產業，可惜至今仍未見有任何顯著成績，亦未能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

即使是最近特首曾蔭權在經濟機遇委員會後提出的六大產業，當中也有不少是舊瓶，它們能否釀製出人意表的新酒呢？主觀因素取決於政府有否推動改革的決心和堅毅不拔的執行意志。然而，客觀來說，六大產業能否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事實上存在不少客觀限制。我擔憂在新產業未見經濟成效之前，舊有產業已優勢盡失。

為何我會這樣說？現時香港所倚仗的四大經濟支柱，即金融、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刻下皆面對極嚴峻的挑戰。如果再不急謀對策，套用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早前在芭堤雅的會議上所說，便是不進則退。

我想先談談最憂慮的金融業。我們一直引以為榮的金融業，向來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但去年9月雷曼迷債事件爆發後，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不夠多元化及監管未有與時並進便暴露於人前。

在立法會追查雷曼迷債事件之際，中央政府及上海政府已銳意要把上海打造為國際金融中心，特區政府的回應總是“中國地大物博，可以容納兩個金融中心。”我認為如果這不是自我麻醉，便是沒有說老實話。讓我們看看一些例子，美國何嘗不是地大物博，但我相信大家只會記得紐約這個金融中心，有多少人仍然記得費城交易所的成立比紐約還要早，並曾盛極一時。只是紐約冒起之後，大家便忘記了費城，我希望香港不會淪為另一個費城。經濟發展瞬息萬變，特區政府不能不警惕，也不能不急謀對策，應對未來。例如早前政府官員曾預言，人民幣自由兌換是很多年，甚至是10至20年以後的事。但是，看看國務院的決定，人民幣自由兌換很可能在11年後便會發生，很多論者甚至認為可能會更早。

雖然中央政府多次重申支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又說建立滬港兩個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和互動關係，但大家請留意日本和美國，有了東京的股票市場，大阪現時已主要側重於期貨方面的發展；同樣地，隨着紐約的冒起，芝加哥亦改以期貨為主。香港的定位又如何呢？如果我們不能繼續遙遙領先，早晚會給上海從後趕上。不但未能與上海雙翼齊飛，共創雙贏，更恐怕會變得斯人獨憔悴。

近年香港倚重的旅遊業，政府投放了不少資源，加上國家大力支持，有自由行、深圳居民一證多行及訪台內地旅客以香港郵輪碼頭為母港等，給予香港人無限希望。然而，在保存和發展旅遊景點方面，香港的做法卻顯得極度官僚和僵化。不少珍貴而無價的景點因而流失，李小龍和鄧麗君的故居便是很好的例子。最近擱置興建漁人碼頭，理由更是令人匪夷所思。背後的原因，表面上是顧問公司認為財務上不可行，但實情是政府的規劃和施政錯配。如果要興建漁人碼頭，現正建造的鴨脷洲淨化海港計劃工程或海濱長廊，在竣工後便要為遷就漁人碼頭的興建而拆卸重建。此外，污水處理廠及即將興建的南區鐵路，亦令計劃中漁人碼頭的規模被大幅壓縮超過70%。從政府處理興建漁人碼頭的手法，我想大家可以見微知著。

在6個優勢產業中，我想談談其中的醫療產業。由於時間關係，可能未必能夠詳述。不過，無論是醫療產業也好，是教育產業也好，社會上均有不少評論。我希望政府能虛心聆聽社會的聲音，並公開中央政策組之前指政府政策不利發展這個產業的報告，讓社會上有更多討論，然後齊心合力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貢獻意見。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提及經濟發展，即使議會不討論、政府不制訂政策，在過去數十年，由1960、1970年代開始至1990年代，香港的經濟發展其實也很蓬勃。當時信奉所謂“不干預”政策，留待人民自己發展，只要政府不要建立太多關卡、政府不要那麼僵化和官僚、政府不要有那麼多管治、政府的地價不要那麼貴，民間的經濟自然會發展。可是，在政府的高地價政策控制下，香港的民間企業、中小企卻不斷萎縮，這是惡劣的政策，以及政府對大財團的偏袒所造成的惡果。所以，有時候要問政府，要提供一些甚麼協助？這只是一個方向。政府有甚麼不該做，讓中小企可以發展的？這亦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我們到過很多地方，特別我最近到了台灣。台灣的中小企發展得很蓬勃，街頭巷尾的一些小商鋪有很多富創意的行業，可能規模很小，不論飲品或食物，但卻很多元化，單是飲品也可能有數十種不同的，健康飲品便已可能成為了一個行業。然而，在香港，基於極昂貴的租金，要租一個較旺的鋪位，月租隨時便要十多萬元，如何讓中小企有空間發展呢？所以，高地價政策一天不打破，香港要發展中小企，要發展所謂創意行業，可謂是難上加難，間中奇蹟地可能有一兩個成功例子，但要普遍發展創意行業，在香港是極困難的。大家到世界各地看一看，可見其他地方的中小企的創意，跟香港的創意受到窒息，形成了一個很大的比較。

我幫助環球劇場已有兩年，它儘管是一間規模不大的公司，但已想發展成一個行業，專門招待內地和東南亞旅客。它們當初起名為“紅磨坊”，豈料遭區議員投訴，包括民主黨、自由黨的當區區議員，說這是一個色情行業。在申請牌照方面也須用兩年，即足足24個月的時間，單是租金也虧蝕了24個月。大家想一想關卡是如何深重，但最後其申請也獲批准。政府部門因為議員的區區投訴，變成了一個重重的關卡，導致一間想刺激或帶動香港旅遊行業的小公司險些傾家蕩產，無論如何也白白繳付了24個月的租金。單在這方面，它已損失了差不多1,000萬元。所以，它是如何創意的呢？“紅磨坊”的概念很好，但後來也不敢使用“紅磨坊”這個名字，因為議員反對，說這是色情行業。他們說“紅磨坊”的

人不穿衣服、被觀眾看大腿，這是不行的。這種文化的僵化和態度，令任何小小新概念也不容存在。那些議員會帶隊到泰國觀看人妖，但在自己的地區卻反對設立“紅磨坊”，你說這些態度是否荒謬？所以，主席，如果要令香港的創意經濟得以發展，僵化的官僚態度和文化的開放性必須有所糾正，否則，所帶來的阻滯是很大的。

我認為香港現時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在中央指導經濟的情況下，香港如何得以尋求空間？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發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中，我們看到一些重要因素。綱要訂定中央的政策是要加強各地區的建設，結果其實便是淡化香港在物流業、金融和展覽業的領導地位，他們要推進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加強城市的公共基礎建設，包括廣州、深圳、珠海的交通樞紐的建設。最重要的是在空運方面，要加強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擴建，鞏固其中心輻射地區並提高國際競爭力，這其實是跟香港進行競爭。此外，在物流方面更要將廣州和深圳等地方成為一個樞紐形的現代物流園區的建設，這是與香港競爭的另一方面。金融業等其他方面更不用說。

所以，我們看到中央政府有一個規劃，是將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規劃成為某些中心，而這些中心在過去卻是以香港作為中心的。我們如何回應，如何在中央政府的規劃下尋求發展空間呢？因此，香港政府的官員，例如特首他們……在董建華年代我已經在罵，梁錦松年代我亦在罵，我說這羣人是瘋癲的。香港政府官員帶領香港的商界到中國各大城市，要求商界在那些地方投資，他們東南西北各個省市也走遍了，到過新疆亦到過黑龍江。政府官員的責任是吸引外國資金前來香港投資，要香港的工商界在香港投資，這是政府官員應有的責任。然而，這些高官為了跟內地建立關係，卻要他們在香港以外投資，你說這是否荒謬絕倫？所以，以後一旦是關乎這些撥款的，一定要反對，這些官員必須受譴責。拜託他們學習一下吧。外國的領袖即使帶官員、工商界到其他國家，都是要求其他國家的政府投資在本身的國家的。例如美國政府會提議他們購買波音飛機、購買農產品，這是應有的態度。所以，拜託香港的官員學習一下，不要胡亂帶領香港走進死胡同。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經濟發展正在面臨着極大挑戰，一方面受到外圍金融海嘯的沖擊，另一方面受到香港本身多年來經濟產業結構過於狹窄，未能培育新經濟增長點的限制，這對香港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已經響起了警號。

香港四大經濟支柱優勢正在逐漸減退，令上述的問題顯得更為嚴峻。金融業是香港主要的經濟支柱之一，但最近國務院決定把上海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反映國家在國際金融事務上，不再單單依靠香港。香港若不積極進取，而能為國家金融與經濟發展發揮有更大作用的話，恐怕連成為中國金融業務雙引擎的角色也會錯失。至於物流業，因生產所在地的原因，內地貨運成本較低、配套設施、管理日漸完善之下，香港昔日作為中國貨物轉運轉口的地位已經難以維持。

我們同意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發展需時，亦有一定的基礎，因此，香港在維持一貫的優勢的同時，應該繼續發掘潛力，加強及發展傳統的四大支柱產業，但與此同時，亦須積極發展新產業，令香港產業能夠更多元化地發展，推動香港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在施政報告裏，香港政府提出了要發展科技經濟、創意經濟、綠色經濟。於今年4月3日舉行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後，政府宣布鎖定檢測及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產業、環保產業、教育服務6個具有優勢的產業進行研究，並會作為特區政府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之中的重點發展項目。香港政府會在土地、人才、法例上為這些產業提供協助。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希望政府不是紙上談兵，而是盡快調兵遣將。

要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創意產業的發展，除了業界的參與之外，政府的角色亦相當重要，特別是完善制度及經營環境，促進跨境合作方面，只能夠透過粵港兩地的政府磋商才能達致。

香港發展創新科技，有很多人均感到談何容易。香港缺乏科技人才，亦缺乏工業作為基礎。香港的製造業生產線北移之後，香港製造業出現了空心化；但事實上，香港製造業只是北移，加上珠三角的製造業已經發展成世界工廠，這些都只是隔了一條邊界。因此，如果打破邊界的概念，香港仍然是有其工業基礎，如果香港能發展由東到西的整個北區邊境地區，除了設立一個貫通東西、融會中外的展銷城之外，發展創新科技和其他產業亦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構思。

為何要利用邊界地區呢？理論上，邊界地區有其他地區不可替代的物質交流和輻射功能。為了充分發揮這邊界仲介效應，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採取了積極的措施，建立邊境的貿易、投資的口岸開發區或自由貿易區，或在相關領域締結城市同盟，好像美國聖地牙哥與墨西哥的蒂華納的跨境合作。港深邊界現存的空間閒置地方，是造成資源和邊界功能的極大浪費。

在香港與內地邊界地區，充分利用獨有的“一國兩制”政治特點，在區內可實施香港的自由港制度，特殊的出入境措施。貨物可在開發區內與香港之間自由流通，不徵收關稅，進入深圳的時候再補收內地的關稅，以盡量方便兩地人員的合作交流、貨物的流動。香港亦可以仿效蘇州新加坡工業園，爭取制訂一些優惠政策，如利得稅的優惠，以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的企業進駐，設立研發室，開發各地的先進技術，並轉化為商業產品，促進兩地經濟的融合。

上述類似的構思，民建聯其實早於2004年發表的《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方案與論證》研究報告裏已經倡議過，現時國務院給予廣東省先行先試的尚方寶劍，令上述構思更容易透過先行先試的方式實現。希望我們政府能抓緊這個機會，令邊境與新界東北地區的發展，不用再等10年以後才能成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謝十多位議員就我提出的議案發言。

對於由數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基本上沒有甚麼問題，它們能充實我的議案內容，並提出了一些細節的要點，例如應如何資助文化藝術，或提供更佳的配對政策，譬如提供多一些稅務優惠及土地支援，如何善用工廠大廈等，我對這些意見原則上是歡迎的。雖然自由黨的議員不在席上，但我亦希望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我的構思，因為長遠來說，應有一個專責的政策局負責推動這些新的產業，特別是文化創意產業。

如果減輕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負荷，便可以令劉吳惠蘭局長及她的同事騰出更多時間及精力，以研究怎樣幫助傳統的零售、旅遊、物流及運輸等行業。昨晚劉健儀議員亦告訴我們，運輸及物流行業正面對

很大的挑戰，貨櫃車司機的失業率已增長至26%，如果可以減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重擔，相信局方的人員便可更聚焦處理傳統產業所面對的問題。

主席，我亦想重新向何秀蘭議員解釋，我所謂延攬業界人才，絕對不是官商勾結。正如梁劉柔芬女士指出——當然，我們香港人很不願看到官商勾結的情況——但英美的民主國家其實也有很多延攬商界人才擔任官員，讓他們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協助政府的例子，例如我們渣打銀行的Mr Mervyn DAVIES，他現在已變成Lord Mervyn DAVIES，並在英國擔任貿易大臣。美國的財政部長，歷年來都由華爾街的CEO擔任。當然有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但這有賴嚴謹的審查，以及對他們誠信的質詢，以確保他們不會淪為官商勾結。

其實，如果我們要發展新產業，新產業的行業已劃分得很仔細，例如甚麼是微型電子，甚麼是軟件，甚麼是生物科技等。事實上，政府在這方面的顧問人才並不足夠，因此我們應該延攬多一些個別界別的人才加入政府擔任顧問，讓我們的新產業發展得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寶貴意見。正如我在剛開始辯論的發言中指出，全球金融海嘯為香港帶來包括珠江三角洲產業轉型在內的短期和長期的巨大經濟挑戰。應對當前挑戰，我們無疑必須推動新經濟產業發展。這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至整個政府須優先處理的問題。

行政長官於去年10月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便是研究和提出具體的應對方案，供政府和業界考慮，以面對目前經濟狀況帶來的挑戰。經機會已經着手發掘一些具有潛力，而且能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的新經濟範疇，以協助香港克服金融海嘯所帶來的沖擊。我在此不同意馮檢基議員的“浮沙”比喻，相反，經機會的意見會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為香港日後經濟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固的基礎。

政府會繼續支援香港的支柱產業，確保我們能以更強的姿態抵禦金融海嘯的沖擊。除此之外，我們會聚焦地發掘一些有潛力協助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新產業。

正如我在昨晚的發言中所指出，行政長官在4月3日經機會舉行第四次會議後，宣布會研究如何發展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服務。

經機會在研究和討論哪些產業是較有潛質和優勢時，亦參考了多項政府及民間的研究結果(包括中央政策組、有關政策局、智庫及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和意見)、策略發展委員會文件、學術文獻、統計數據及公眾和業界的意見等。這些優勢產業亦曾在中央政策組及策略發展委員會舉辦的論壇及會議中經過深入討論。

除了參考有關的調查研究外，經機會也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

- (一) 有關產業須在中長期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而且必須是在現有經濟支柱及相關產業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並能夠利用競爭優勢佔據或開拓更適宜香港經營的特定市場；
- (二) 在保持自由開放的市場機制下，產業應能持續發展，不依靠政府投入資源和持續支援；
- (三) 以產業發展的可行性和準備就緒程度評估產業的潛力；及
- (四) 產業發展能否把握與內地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機會，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2011-2015年)帶來的機遇。

基於以上的因素，我們正在評估這6項產業的發展潛力。此外，我們亦正在評估內地與香港加速融合會為這些產業帶來那些新機遇。政府須及時確認須採取甚麼措施，以充分發揮這些產業的優勢，例如是否可以用政策、法例、土地或其他資源等工具幫助這些產業進一步發展。

經機會認為，在確定香港是否集中發展這些優勢產業前，有必要進一步探討這些產業的增長空間及相關的實施問題。行政長官已要求中央政策組組織一系列小組研討會，例如昨天的一個業界研討會，討論香港驗證服務的發展空間，希望透過這些研討會，廣泛邀請業界代表、學者、研究人員，經機會成員及政府代表參加討論。討論結果將會在下一次經機會會議上匯報，以供深入考慮。政府會在詳細研究和考慮社會各界和經機會的意見後，才會決定發展這些優勢產業的優先次序、具體政策和措施。

在創意產業方面，我們最終的目標，是為推動新經濟產業發展而制訂長遠可行的發展策略。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們的措施必須是有目標及恰當的。以創意產業為例，我們會見了來自不同創意產業範疇的業界代表，並聽取了他們的意見，並對其他創意產業發展較成熟地方的做法作出了研究。我們根據業界的意見及我們研究的結果，制訂了推動創意產業的初步發展策略，建議從不同方面推動香港創意經濟發展，包括以下7點：

- (一) 培育人才；
- (二) 支援創意企業；
- (三) 擴大本港的市場規模；
- (四) 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
- (五)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六) 凝聚創意產業社羣；及
- (七) 長遠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意之都。

今年2月，我們曾與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套策略，並獲得議員支持。這套策略是切實可行，也符合社會及業界的期望。待經機會進一步研究，以及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專責辦公室“創意香港”在本年年中成立後，我們會開展深入研究，為發展本港創意產業制訂長遠的策略。

葉劉淑儀議員在議案中，提到我們應參考外國的成功經驗，我們是完全同意的。我們在制訂創意產業初步發展策略期間，也參考了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體制安排。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發現不同國家對於發展創意產業，都有不同的安排。舉例說，英國創意經濟的發展雖然由文化、媒體及體育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統籌，但個別創意產業範疇則由該部門與商業、企業及改革管理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共同分擔。在另一些國家及地區，例如新加坡及蘇格蘭，則在現行政策局或決策部門下成立專責的辦公室，統籌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正是循此方向發展。

葉劉淑儀議員亦提議我們成立專責的政策局，推動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負責制訂有關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的政策。然而，文化領域非常廣闊，除經濟因素外還須考慮其他因素，所以我們認為由獨立的政策局負責文化政策，最能配合本港的需要。我們認為目前的分工，即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文化政策，以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創意產業與創新科技的政策，是適當的安排。我們曾經考慮應否將文化歸於創意產業範疇之下，但結論是這種做法並不恰當。縱然如此，我們理解到文化及創意產業兩者之間亦必定會有重疊的地方。

譚偉豪議員昨晚亦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並無包括“科技”二字，在此我想重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轄下的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部門，負責制訂有關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和落實有關計劃。雖然政策局的名稱沒有科技二字，但促進科技發展明顯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而經濟發展可以涵蓋很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工業、旅遊、創新科技、資訊科技等。以外國情況為例，一些部長的職銜亦是非常簡單，例如美國商務部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很廣泛，包括工業、電訊及資訊科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推動科技的政策工作是毋庸置疑，並會持續發展下去，亦會透過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部門落實有關工作。

成立“創意香港”，將會大大優化發展創意產業時，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我們向議員保證，“創意香港”定會與民政事務局攜手並肩，在創意產業及文化發展工作上作出緊密協調，共同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認為現時的做法，與劉健儀議員提出的意見，即設法加強各局之間的合作，解決各自為政及權責不清的問題，兩者不謀而合。在創意產業而言，新成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會致力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

有多位議員對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和新發展區表示關注，而葉劉淑儀議員亦有提出河套地區和新發展區的問題。在此方面，何鍾泰議員在發言中表示關注。河套地區和新發展區是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十大建設、繁榮經濟”的其中兩項建設。我們十分贊同應善用這些可發展土地，利用地理上的優勢配合珠江三角洲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

河套地區位處港深交界，鄰近落馬洲口岸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為港深之間的合作提供良好的機會。兩地政府同意河套地區可考慮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並可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及適當的文化創意產業用

途。港深雙方將攜手合作，在本年6月展開規劃和工程綜合研究。如果進展順利，而雙方可盡快就河套地區的用途作出決定，有關設施可望於2020年在河套區開始運作。發展局及教育局已發信邀請12所香港大專院校就發展河套地區提出意見。局方亦已安排各院校代表在本年4月23日到河套地區視察，向他們介紹最新情況。

東北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3個新發展區。這些新發展區接近港深邊界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去年6月展開新界東北規劃及工程綜合研究，為新發展區擬備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確定該等圖則的可行性，以及進行相關的基礎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和地盤勘測。研究將於2010年年底完成，研究會仔細探討新發展區的土地利用，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並提供就業機會。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鄰近河套地區，而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則靠近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在進行有關的研究時，我們會小心考慮和協調不同的發展項目，確保各個發展能相互配合。我們會在研究的各個階段讓立法會、北區區議會、當地社區、環保團體及其他受影響人士參與。就何秀蘭議員所提出建議，我們在發展過程中會考慮當地居民的利益。

葉劉淑儀議員又提到應從私人機構招攬人才，善用社會資源並引進新思維，確保新產業發展不會失去動力及活力。我們對此也有同感。以創意產業為例，我們同意從業界吸納熟悉創意產業的人才，將有助“創意香港”與業界緊密合作，而此舉亦可以引入新思維，讓我們可以制訂更能配合業界需要的措施。有見及此，我們已表示“創意香港”總監一職將會透過公開招聘的形式來物色。這項建議獲得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此外，我們在制訂推動創意產業的初步發展策略時，亦聽取了不同創意產業範疇代表的意見，並按此制訂策略。

有關余若薇議員提出研究東盟自由貿易區建立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政府一直注視國際間自由貿易協議的發展，以及跟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貿易夥伴商談和簽署自由貿易協議的情況。總體上，區域內的貿易增加長遠對香港有利。舉例來說，香港可利用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區內重要樞紐港的優勢，加強推動內地及東盟之間的合作和交流，而東盟和內地的公司可利用香港在地理位置具策略性的優勢，來港設立辦事處，有利他們處理雙方的貿易事務。此外，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香港可以為從事東盟——內地貿易業務的公司提供有效及專業的服務。

就國家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中的承諾而言，中央早前已同意，其與東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中優於CEPA的承諾，有關優惠會納入CEPA的開放措施內。事實上，2007年6月29日公布的CEPA補充協議四的內容，已包括了內地給予東盟的優惠措施；有關措施已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

余若薇議員、劉秀成議員和梁美芬議員提出完善教育及培訓制度，為發展新產業提供更多人才，並推動尊崇科研和創意人才的社會風氣，吸引年輕一代投身新產業。自2002年學會學習課程改革開始，創造力(creativity)是在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中三年級)各個學習領域內，優先推動的共通能力之一。創造力要在不同的學習領域或學科之中，透過適當的教學法培養，例如小學常識科的探究式學習，語文科的創意寫作，藝術教育的藝術欣賞與創作，科技教育中的設計，以及跨學科的專題研習。初中階段的學習領域所提供的文化和知識基礎，為學生提供了發展創造力和創新能力的實質內涵。我們鼓勵學生在課室之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中發揮創意，期望創意思考能成為學生在學習、工作和生活的思維習慣。同時，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創造力亦是學校資優教育及特別資優學童課程所培養的重要元素。

根據教育局2006年的調查顯示，大部分中、小學的學習領域統籌人員和教師，都認為學生的創造力有顯著進步。2008年的調查更指出，大部分學生認為自己具有獨特和創新的意念，並對體藝活動的興趣有所提升。

在2009年9月施行的新高中課程，會繼續鼓勵發展學生的創造力，而多個科目已把創造力的發展納入課程宗旨及預期學習成果之中，例如在通識教育、綜合科學、語文、視覺藝術、音樂、應用學習的創意學習，以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藝術發展、體育發展、與工作相關的經驗和社會服務等。為了有效地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教育局會支援教師和學校，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材料，以及與不同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從而促進各界羣策羣力，在學校推動培養創造力，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合辦和支持大量學生活動和計劃，為學生提供機會在實際環境中發揮創意。

整體而言，新一代的學生會具備更廣闊的視野、更多樣的才能和創造性思考，可以在繼續升學和不同的工作範疇中全面發揮，從而促進社會創意經濟的發展。

此外，政府十分重視學術科研工作。最近成立了180億元的研究基金，是政府對高等教育界的重大投資，顯示政府對科研活動的堅定支持。政府亦會在2009-2010至2011-2012三個年期內逐步增設80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為更多有志投身研究事業的同學提供科研機會，從而鼓勵科研風氣的發展。此外，我們放寬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規限，讓基金下每個科研項目會增聘兩名實習研究員，為期兩年，並為此增撥9,000萬元，資助600名實習研究員職位。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大學、研究機構及業界合作，充分利用資源，在短中期創造更多科研職位，長遠而言為本港增添科研的生力軍，為香港建立更深厚的科研文化。

有關李永達議員提出檢討現時政府對文化藝術的資助，以及擴大資助範圍至其他藝術形式的建議，政府一直致力支援表演藝術工作者及團體的發展。為了強化整個表演藝術界別及促進其持續發展，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扶植受政府恆常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以外的第二、第三梯隊團體的發展。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方面，署方透過主辦或贊助恆常的文化節目，例如藝術節、在18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及大型節慶活動等，為新進藝術家及藝團、以至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演出機會，以協助其發展及建立觀眾羣。在2009-2010年度，康文署將進一步加強對新進表演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康文署除了會在更多非康文署場地舉辦節目及協助藝團在社區建立觀眾羣外，也會與藝團合作推動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學生參與。

除康文署外，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亦有為表演藝術界提供適用於所有藝術界別的各项資助計劃。為了支援年青及新進的藝術家，藝發局自2007年開始在計劃資助下推出“新苗資助”項目，讓新近完成其藝術課程／正統訓練，而有意開展其藝術專業的年輕藝術畢業生申請。藝發局轄下也設有中介計劃，支持一些具經驗的中型藝團成為中介團體，由其負責推出特定的藝術活動，培育小型藝團的成長。

在政策層面，民政事務局將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制訂一套評估主要藝團的新準則，以優化主要藝團的評估機制和資助安排，並透過設立可加可減和可進可出機制，讓第二、第三梯隊的表演藝術工作者及團體有更多晉陞機會。有關對表演藝術以外的其他藝術界別的支援，藝發局現時為藝術界提供的各個資助計劃，全部都適用於所有藝術界別，而不止限於表演藝術。

李永達議員亦建議改善文化場館的管理，增加本地藝術工作者展出作品的機會。就此方面，康文署應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於2008-2009年度推出“場地伙伴計劃”，讓場地管理者與本地藝術團體及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合作建立場地的藝術特色、從而擴大觀眾層面、制訂以場地為本的推廣策略、協助尋求企業和私人贊助，以及推動民間參與藝術發展。獲選的中小型藝團，除可免費使用有關場地外，每團更可獲不超過每年100萬元的節目贊助費以推展其活動。“場地伙伴計劃”已於2009-2010年度在康文署轄下11個表演場地全面開展，共有8個大型藝團及26個中小型藝團參與計劃。

李永達議員提出開放公共廣播，設立供市民使用的電台及電視頻道，以廣播業帶動創意產業。政府一向致力推動應用新的廣播科技及增加觀眾節目的選擇。憑藉有利競爭的規管模式，香港市民現時可以觀看超過350條電視頻道和收聽13條本地電台頻道。隨着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成功開展，我們會在年內發放廣播類流動電視的頻譜作公開競投。隨着市場對本地影音內容的需求日漸增加，新商機將會湧現，而創意產業將會有無窮潛力發展。

鼓勵獨立電視製作，就是其中一個例子。香港電台(“港台”)一直有將紀錄片、話劇和動畫節目外判予獨立機構製作。在未來1年，港台黃金時間的節目，超過6%會是透過外判而製作的。這些工作可幫助培訓本地人才。

關於未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政府現正審慎地研究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全方位檢視相關的各項課題。當完成研究後，必定會向公眾公布，以及讓社會各界參與制訂日後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王國興議員提出研究提供稅務優惠。政府一直致力維持簡單、低稅率及明確的稅制，為各行業提供公平和中立的競爭環境，所以，任何為特定業界提供稅務或其他形式優惠的建議均須謹慎考慮。我們樂意聽取各界的意見。

就昨天王國興議員提出政府對電影業支援措施不足的意見，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支援本港電影業的發展。有關的措施包括成立電影發展局(“電影局”)及向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注資3億元，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以及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電影及人才。我們在2007年7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向基金注資3億元，資助中小成本的電影製作及為有利本港電影業長遠和健康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

我現可向王議員提供資料，計劃至今共接獲19份申請，其中12份已獲得批准，涉及資助金額超過3,200萬元，業界對這項計劃反應非常良好。獲資助的12部電影當中，共起用了6位首次執導商業電影的香港新進導演，其中一部由新進導演執導的電影，除獲提名參加香港電影金像獎及香港亞洲電影節外，亦曾參加香港以外地區的9個影展。這反映基金在培育電影人才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至於是否還有其他措施呢？是有的。與電影業健康及長遠發展的其他電影相關計劃，電影局共批准了24份申請，資助金額合共3,800萬元。這些計劃包括我剛才說的基金所資助電影的計劃，整體來說，有助電影業的發展。這些計劃包括大型的電影宣傳活動，資助業界參加海外電影節，舉辦研討會，製作電影業手冊和教材等。我們會繼續與香港電影工作者，尤其是新進導演保持緊密聯繫，以鼓勵他們使用香港電影發展基金製作電影。此外，電影局現正諮詢業界，檢討基金的運作，以確保基金能符合業界的需要。

有多位議員，包括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表示關注，正如溫家寶總理在本月中(4月18日)指出，香港的金融業有獨特的優勢，會繼續對國家發展發揮很重大的作用。市場認同香港的相對優勢在於市場的國際化、自由化及制度化。我們會繼續強化和發展這些優勢，增強香港市場的競爭力。陳茂波議員將美國的紐約和費城與香港和上海作比較，費城的名字是Philadelphia(即City of Brotherly Love)，我們與上海其實也有合作兄弟城的關係，可共同發展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尋求打通滬港兩地市場，共同發展的機遇，就此，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今天各位議員對發展新經濟產業所作出的措施提出了很多有用的建議。我們為推動新經濟產業發展制訂長遠可行的政策時，會詳細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以助香港面對經濟短期及長期的挑戰。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在“短期和長期的經濟發展”之前加上“經濟近年欠缺多元化，令貧富懸殊加劇，削弱社會流動性，而且”；在“空洞化危機，”之後加上“而中國－東盟將組成自由貿易區，”；在“高附加值”之後加上“及令各階層受惠”；在“例如”之後刪除“成立一個”，並以“把”代替；在“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之後刪除“政策局，全面統籌這幾個範疇的工作，並”，並以“工作交由適當的政策局，或將有關工作交由更高層次的架構全面統籌，並按需要就個別的創新產業或文化產業範疇成立新的政策局，以及”代替；在“發揮協同效應；”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研究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建立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制訂應對策略；(六)在發展新產業的同時，研究創造更多與新產業相關的非技術勞工職位，讓非技術勞工有充足的就業機會；及(七)完善教育及培訓制度，為發展新產業提供更多人才，並且推動尊崇科研和創意人才的社會風氣，吸引年輕一代投身新產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檢討現時政府對文化藝術的資助，以培育新進的演藝團體，以及除資助表演藝術外，擴大資助範圍至其他藝術形式如文學和裝置藝術等，令香港的藝術發展更趨多元化，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九)增加本地藝術工作者展出作品的機會，包括改善文化場館的管理和營運模式，以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並提供更多展覽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從而提高他們的知名度，擴大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經濟貢獻；(十)推動公共藝術，增加在公共空間或博物館及畫廊以外的地方展示藝術品，讓社區及公眾能享用更多本地的藝術品，使文化藝術融入社區，以培育本地的觀眾群，從而帶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及(十一)開放公共服務廣播，推動及鼓勵市民參與多元化的廣播業務，設立供市民使用的電台及電視頻道，以廣播業務帶動創意產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劉健儀議員會撤回她的修正案。由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劉健儀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由於我在發言的時候已經清楚解釋我的修正，所以沒有再進一步的補充。

王國興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就新產業研究提供稅務優惠和土地支援，以及如何善用空置工廠大廈、建立基礎設施、開拓研究和發展的範疇，並培育相關人才等；及(十三)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統一處理創新產業的各項申請，包括開立業務所需牌照、政府資助、稅務優惠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已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現在的最後文本，只是一些在文字上就前文後理作出的處理，所以我沒有甚麼特別的補充，多謝。

何秀蘭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就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新界東北的可發展土地，在發展的過程中須保障居民原來的生活方式；及(十五)招攬業界人才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當局是否善用社會資源，確保新產業不會因政府的官僚作風而失去活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8人贊成，2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9人贊成，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4秒。在葉劉淑儀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多謝各位議員的修正案和發言，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不過，我覺得政府的回應仍只是“炒雜成”，即把政府正在進行的工作“炒雜”而成，沒有甚麼新意。不過，我也知道今天，蘇局長只是當替工而已，我改天再和蘇局長討論吧。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

CONCERN ABOUT THE YOUTH DRUG PROBLEM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青少年吸毒的問題，我不知道在座各位同事和局長有否看過上星期六無綫電視的“新聞透視”節目。它非常清楚地暴露了現時香港青少年，尤其是在學校的青少年的吸毒情況非常嚴重。有一個環節報道，一間戒毒工作機構的簡單調查指出，差不多每所學校都有一兩名學生吸毒。當然，這是它的主觀調查，我看不到調查的詳細內容，不過，這個節目的內容暴露了香港現時青少年吸毒問題非常嚴重。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最主要的是討論現時香港的禁毒政策或稱為反濫藥政策是否足夠。我們首先看一些數字。除了從剛才提及的無綫電視節目——“新聞透視”，得知學校青少年吸毒情況很嚴重外，從一些簡單的數字，也可看到這情況。在2005年至2008年連續4年，青少年(指21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的數字大約由16%升至24%，數字上似乎不是太多，但卻是正在上升的，此其一。

第二個問題是，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很實在的現象，過往我們的焦點是中學，但現在甚至小學五六年級的學生也有這趨勢，實在令人擔憂。現時焦點是集中在學校和這羣青少年，而我們亦看到，過往青少年吸毒多在坊間舉行狂野派對等此類地方，現在蔓延至學校之餘，也有一個趨勢，便是不單在香港吸毒，如果有喜慶節日或周末時，他們會過境回內地吸毒，這是值得關注的。為何要關注這現象呢？因為過境後，我們看到……我不知道大家有否聽過現在內地流行吸食“玻璃K仔”。如果用燈光照“玻璃K仔”，它們會閃閃發光，如同水晶一樣，為何會這樣呢？因為無良的製毒商將某些藥物，例如氯胺酮，在“打餅”的過程中(我用“打餅”這個詞語，是在藥物方面通用的)混合了玻璃粉和光管碎片，令其外觀非常吸引。在狂野派對和的士高，室內五光十色，而這顆藥丸則閃閃發光，會令青少年感到很吸引。如果把玻璃粉吃進體內，我便不

知道會發生甚麼了。我記得小時候玩“荆”風箏時，會磨一些玻璃粉塗在風箏線上與其他風箏“荆線”。如果把玻璃粉吃進體內，腸臟是會穿的，這是一個害處。當然，我們不可以偏概全，指國內或所有毒販製造的都是“玻璃K仔”，但現時青少年是流行服食“玻璃K仔”，不知道他們是否明白其中的害處。這反映出過境吸毒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過往我們的火力集中在香港如何禁毒，但似乎過境後，我們便無能為力。

在這情況下，我們看看現時整套禁毒政策是否完善呢？我們從基本說起，便是執法和法律。大家認為在執法方面已很努力，我相信……保安局局長現時在座，他們自然認為自己不遺餘力，既有禁毒常務委員會，又有邊境巡防等多項措施，海關也執行了很多工作，這是無可置疑的。但是，有一點很重要，無論在執法上如何嚴謹，法律上卻存在着一個漏洞。在現時法律上懲罰方面，香港有三大項法律是與犯毒有關的，分別是第134章、145章和405章。這3章指出，無論是吸毒、製毒或貯存一些危險品也要被懲處，但在這些法例的懲處方面，對傳統的毒品，例如海洛英、“冰”等，刑罰是重的，可是，對於一些精神科的藥物或軟性毒品，刑罰是輕的。

根據數字，現時海關或邊防緝毒的數據，剛從報章得知，氯胺酮和其他軟性毒品大約佔三四千克，海洛英和“冰”只佔四五百克，相對來說，軟性毒品數量多，而海洛英等傳統毒品的數量少。因為青少年大多數不會那麼“老土”吸食海洛英和“冰”，他們會服用軟性藥物。即使如此大數量，他們如果吸食或擁有(莫說製造)，刑罰也是較輕的。最近的數字顯示，在懲罰上，如果擁有100顆毒品或以下才有機會被判刑一兩年；如果你的袋中被人搜到9 000顆或以上，才可能被判刑10年至14年以上。一個普通青少年過境時，沒理由會帶着兩大包共9 000顆藥丸走來走去的，他可能只帶着數顆，因為覺得帶數顆是沒有無所謂的，即使被抓到也不會懲罰太重。在刑罰上，我們在這裏有一個漏洞，令過境吸毒的青少年不為意，不知道原來藏毒(莫說吸食)，也是一項嚴重罪行，回港後可能會受嚴重的懲處。在法例上，局長要考慮，基於現時香港傳統毒品和軟性毒品的刑罰有差別而存在一個漏洞，無論執法是如何的好，但我們可能忽略這一點。雖然是有嚴重的懲罰，但原來與他們無關，當局是否要考慮一下呢？我相信在現時政策上，由法律開始檢討，這是當局可以考慮的地方。

我們剛才說要集中火力在中小學的青少年，實況卻非如此。我剛剛看報章，昨天亦有報道，原來大專學生吸毒風氣也很嚴重。禁毒處和政府統計處剛剛公布，在2008年，21歲以上大學學生的求助個案上升了

57%，正正顯示不單是中小學，其實大學也可能有吸毒的風氣。他們為何吸毒？可能是壓力大所致。最近我們可見有一位年輕歌手解釋其吸毒的原因，便是她感到壓力大。我知道各位和局長的壓力也很大，但亦千萬不要吸毒，壓力大並不是一個可吸毒的藉口。所以，我們的焦點不要單單集中在中小學生，大學生也是一個對象。現時的青少年，在10歲至25歲的年齡層，他們基於不同原因，也有可能吸毒。我們希望透過法例，用較嚴重的懲處，令他們不會貯藏毒品。

至於其他吸食的情況，我們是較難處理的。現時在學校有不少人開始吸毒，而我剛剛亦提及過關的情況。對於過關的情況，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大家剛剛討論創意創新，大家可能會說這亦涉及人權的問題。我們剛通過有關醉酒駕駛法例，便馬上執行可隨時要求駕駛者“吹波波”的措施。在過關時，我們不應單集中火力在policing的工作或搜索工作，如果覺得過關的青少年神情有異，可否便要求他們作健康檢查呢？可是，一說到檢驗便大件事了，人權份子會站出來以人權為理由而反對，如果有同事解釋這是為了安全理由，雙方便會發生很多爭拗。不過，且拋開這些爭拗，我們可否考慮一些對過境吸毒青少年能起阻嚇作用的措施，令他們知道在吸毒後神情或外貌會受影響，可能會被海關查出曾經吸毒，而要求他們戒毒？這是一項正面的信息，具有阻嚇的作用，可減少青少年作出肆意過境吸毒的行為，這是值得考慮的方法，當然，具體的細節則留待專家討論。

我們回看學校，學校的情況似乎很嚴重，我們剛才已表示，有關數字正在上升，也有團體指出每所學校可能有一兩名學生吸毒。過往對於這情況，當局會堅稱禁毒處已做了很多工作，有很多宣傳短片，又有很多志願團體到學校演出戒毒或反吸毒的話劇。我昨天聽收音機，很開心聽到有人表示不敢吸毒，這方面似乎頗成功。不過，個別學校的校長會否認為，如果透露他的學校……例如李國麟是他的學生，李國麟吸毒，那便不得了，校譽會盡失，會被人標籤等。當局應否教育校長放下這樣的包袱？從正面的角度來看，政府會否制訂一個評核的機制？如果證明某學校沒有學生吸毒，便給它一顆星，讚揚這所學校沒有人吸毒。這有點像醫院現正執行的制度，會標籤某間醫院為五星級醫院，讚揚某間醫院表現優良等。作出類似的正面鼓勵，會令校長開心一點，每所學校或會爭相要求評核，令人知道其校內沒有人吸毒。這是一種正面的方法，而不要因為某些學校的校長或家教會人士，認為有人在校內吸毒，便應設法不讓人知道，於是吸毒的問題便會蔓延。

我知道某些學校成立了學生反吸毒大使，但學校要讓他們知道，吸毒的學生未必是正常的學生，甚至可能會恐嚇同學不要告密，否則便會打人。如果有這種情況發生，反吸毒項目便不能在學校發展。我相信學校吸毒問題是難以解決的，但政府如果用較正面的方法來處理，不單用 *policing*，不單用巡查，不單用高壓的方法，便可能可收較佳的成效。

我今早剛巧看到一本書，令我想起一個有趣的故事。它說太陽與北風在吵架、比拼，看誰可以令一個人脫下衣服 —— 我相信大家也聽過這故事 —— 於是太陽便向該人狂曬，北風亦不斷向該人狂吹。北風越吹，那人便越瑟縮起來，越是緊緊抓着衣服；但在太陽強烈照耀下，他便脫下衣服。這故事證明我們不可以單用大棒或高壓手法，而要用胡蘿蔔，即用 *soft approach* (較軟性的方法)，反而會較容易解決學校吸毒的問題，或能幫助學校的同學不吸毒。

除了學校和邊境外，整套禁毒政策其實還遺漏了一點，便是社會的問題。社會的問題亦包括家庭問題，家庭與社會政策非常有關係。如果我們提供更多家庭上的支援，譬如鼓勵更多家長不單以父母身份 —— 有一些研究，是鼓勵父母作為“同儕”的輔導員 —— 在學生回家後，父母便成為他的朋友。這種輔導方式比較正面，最低限度令學生知道吸毒後回家，也不會被人打罵，或甚至被拘捕入獄懲處之後回家，也不會被父母打罵。當局可否撥出更多資源，在社會政策方面多做這些工作，結合良好的社會網絡，令他們覺得吸毒是壞事，但回家後亦不會被家長責罵和懲罰，家長反而很正面地幫助他們脫離毒網？這是可以考慮的，但我暫時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動作。

此外，在政策方面，除了巡察，甚至學校和社會的工作外，還有復康的工作。不過，復康工作現時的資源是否足夠？局長可能不知道，因為不在他轄下的範疇內。我今天頗為失望，因為如果當局重視禁毒政策，最低限度應該有5人坐在這裏，第一位是黃仁龍司長，接着是保安局局長、周一嶽局長(但他可能忙於對抗豬流感，沒有時間前來)，然後應是張建宗局長和孫明揚局長。他們5人都非常重要，因為5人聯合才能有一套全面的禁毒政策，不能單靠保安局局長。*Policing* (或巡查)當然很重要，但其他方面的配合亦同樣重要。

我早前提及復康方面，在現時的復康機構中，有一間復康機構……待我翻查文件。星期六播放的“新聞透視”節目也提及它的名稱，這間書院有負責禁毒工作，似乎是長洲的正生書院，它的資源絕對不足夠。多一些這樣的機構，最低限度可以幫助青少年解決問題。曾吸毒的青少年

重返正常學校有困難，重回社會又恐怕容易再遇上以往吸毒的朋友。如果有一個良好環境，讓他們慢慢康復，再加上家庭配合，是否會較好呢？政府是否忽略了這一類為數較少的NGOs呢？戒毒所和戒毒院都是局長管轄的地方，但那些未必是協助青少年康復的理想地方。

我相信在這數方面，如果當局可以加把勁，加以改善，效果便會更佳。不過，今天各同事有不同的建議，有些爭拗是關於驗尿、驗頭髮、哪些方法便宜、哪些方法昂貴、人權等問題。無論如何，我相信談到青少年吸毒問題，大家也會有一個共同目標，便是我們希望吸毒數字可以減少至零，但要不同的政策局和在4個範疇共同努力才可達成。希望大家可以在這情況下，稍為擱下爭拗，稍為擱下個人意見，讓局方可充分考慮一套比較全面的政策，最後便可以幫助青少年，由小六至大學學生，也不會吸毒。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期接連發生中學生在校園內吸毒和年青歌手在日本因懷疑藏有毒品而被拘捕等事件，令青少年吸毒問題再次受到關注；奈何政府對不斷惡化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一直關注不足，禁毒工作進展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制定一套完善的禁毒政策，以解決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請陳健波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青少年吸毒問題存在已久，社會各界一直要求政府遏止毒禍在香港蔓延，但時至今日，我們看到的情況剛好相反，青少年吸毒人數不降反升。當然，原因並非政府打擊不力，不是這樣的問題。事實上，毒品現時的廣泛性，以及變質(即變種)，已經跟以前不同。以

前海洛英或鴉片之類的毒品須予提煉的，現在小型工廠也可製K仔、E仔等許多這樣的化學藥物，而且價格非常廉宜。有些人甚至用網站將這些毒品包裝成為recreational drugs，即康樂用藥，根本上很多不同層次的人已將這些毒品慢慢滲進社區內，而且現時初次接觸毒品的年齡越來越小；吸食毒品和濫藥的種類有增無減。青少年朋輩間經常在網站大談自己吸毒和濫藥的經驗如何好玩、刺激，用這個方法去互相影響。在目前來說，如再不採取措施，我們擔心問題會更惡化。

現在毒風已經吹入學校，以往學校是比較寧靜、比較安全的地方；但現在有些學校廁格、後樓梯已成為同學三五成羣聚集索K地點。學生兼做拆家，因為很容易在毒販身上拿到一小包，除可供自己吸食外，還可賣給同學。學校成為海洛英、K仔、搖頭丸、藍精靈、白瓜子等毒品的散貨場，誘使更多同學吸食，蔓延情況將一發不可收拾。我相信社會人士對這情況已有認識。有濫藥及吸毒學生坦言以往不敢在學校吸食，因學校吸食人士不多，容易讓人發現；但現時學校很多人吸食，情況很是普遍，同學甚至……如剛才所言，某些網站謂這些是recreational drugs，是康樂用藥，所以大家無妨吸食。於是令學校濫藥問題越來越嚴重。原本活潑開朗、腦筋靈活的學生，在毒品及精神毒品影響下變得精神恍惚、智力遲緩，身體機能受到無可彌補的損害。有些網站謂吸食少少，慢慢食會健康些、安全些，根本上是誤導。我詢問過很多醫生，問過一些專家，他們說吃少許或吃半粒這些精神毒品已能對人的腦袋有永久不能磨滅的損害。對這一切，我看在眼裏、痛在心裏。試想想，如這些吸毒小朋友是大家的子女，你們會如何的心痛。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

據政府公布的定期呈報吸毒個案資料顯示，自2004年以來，21歲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人數在4年間增加了57%，真的非常厲害(即由2004年的2 186人增至2008年的3 430人)。這些數字其實只是冰山一角，相信沒有呈報的個案會更多。根據政府2004年向學生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當中約有17 300名中學生表示曾吸食海洛英或精神毒物，2008年的數字又上升了多少？我們其實心裏有數。

至於校園吸毒情況，讓我們看看一些非政府組織的調查數字。

據兩間戒毒康復中心基督教得生團契及正生書院去年所做的調查顯示，在217名來自116所學校的學生中，有82%曾吸食精神毒物，其中四成曾在學校吸食，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降至14歲，最年幼的只有8歲。

民主黨從兩間戒毒康復中心及1間輔導機構獲得的個案統計資料顯示，293名學生的吸毒個案合共來自136所學校，當中有3所小學、118所中學、13所專業學院、職訓中心等，另兩所在深圳和東莞。該118所中學遍布港九新界，包括71所在新界、21所在九龍、24所在港島，甚至有第一級別的學校在內。

據一間處理港島及離島轉介學生的輔導機構資料顯示，其中128宗學生個案中，港島學校有19所，佔該區學校兩成；離島更嚴重，10所有7所學校“有毒”。

我不是想誇大學生吸毒情況，我真心希望政府、學校、家長及各關注團體瞭解到校園吸毒問題已達到十分嚴峻的地步，因為在校園內，一個小孩子吸毒並不代表一宗個案，根本上很可能牽連到很多學生都有同樣的問題。我們再不能用鴛鴦態度去把學生吸毒問題“收埋”。我們需要更積極去正視問題，除了加強宣傳教育外，亦要有針對性措施讓學生走出毒海，以及遏止毒禍在校園蔓延開去，禍害下一代。

由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早前提交報告，當中研究了有關在學校進行測試毒品的事宜。在美國、英國及新加坡，學校均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校園驗毒措施；香港則只有部分國際學校自行制訂各類驗毒計劃。

民主黨於今年3月下旬曾進行民意調查，訪問了627人，有七成半擔心校園吸毒越來越嚴重。結果亦顯示近七成受訪者贊成實施校園驗毒。在被問及實施校園驗毒前是否需要先得學校、家長或學生同意時，當中分別有近六成及五成人士認為有需要。

這反映出大多數市民接受自願性驗毒。民主黨亦認為可考慮實施在校園進行自願驗毒，因為這樣才能真真正正處理在校園內目前浮現的青少年濫藥問題，一方面可以辨識學生的情況，但最重要的是在自願的過程中，校園有自願的心態、小孩子有自願的方向、家長亦都有自願的準備。其實，令他們處理……如果真的發現小孩子出現問題時，更可以有效地幫助該小孩子。如果不是的話，如勉強強制或不理會，縱使小孩子可能想改變，但沒有動機，亦不夠信心接受服務。所以，我們認為現時須進行校園自願驗毒。當然，在校園驗毒過程中，不是強制小孩去檢驗。小孩子本身的意願、他們的同意是非常重要的；但如小孩因年幼未能在這方面有自決能力，我認為家長幫助他們做這個決定亦是無可厚非；但最重要的是學校本身是否願意接受這項自願驗毒計劃。若學校不願

意，即表示學校還未作好準備，如我們勉強學校去做亦不是合理的處理方法。所以，我們希望在驗毒以後，不能任由他們發展，政府要推行更多的配套措施，例如在驗毒過程中，提供更多家長教育，讓家長明白關心孩子在哪一方面能夠做得更好，以及還有甚麼服務可以在孩子檢驗後，提供給家長有更好的準備。學校在這方面做足工夫，才可讓該小孩得到更大的幫助。政府要增撥多些資源予這方面的機構，當有大量小孩自願接受治療和服務時，讓它們能夠有適切服務幫助小孩。

校園驗毒的目的是及早作出辨識，亦可幫助小孩得到及早治療；否則，繼續下去，這些小孩子面對的困難、困境會更難以收拾。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作出更詳細的計劃，與社會大眾一起共同為青少年吸毒問題作更好的工作。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李國麟議員提出的議案，令我想起小時候居住在公共屋邨的生活片段。

當時屋邨周遭環境非常複雜，有很多非法活動，包括賣字花、聚賭、打架、踢人入會等，但令我感受最深刻的，要算是毒品的禍害。當時有鄰居吸毒，數個月便嘗試一次戒毒，每次都被綁在床上。我們在隔鄰其實也很慘，在那數天都會聽到慘叫聲，但數個月後又會重演一次。此外，不時有吸毒者在公廁及附近出沒，令我對毒品有兩個很深的感受：第一，只要一次吸毒，戒毒其實是十分困難。第二，毒癮起的時候，甚麼人類尊嚴都可以放下，甚麼事情也可以答應，甚麼事也會做。

我相信李國麟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其他議員對於今天“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議案定有很多真知灼見。本人藉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特別希望強調數個影響青少年吸毒的基本因素：父母、家庭及學校。

現今“搵食艱難”，很多父母為了家庭一天到晚都要出外工作。很多人亦根本負擔不起聘請傭人照顧孩子，回家時已剩下半條人命，還看見小朋友只顧“打機”，或一邊上網、一邊做功課，因此很容易責罵子女。另一方面，子女又覺得父母一回到家便罵人、只顧看電視、賭馬或打麻將。在此情況下，日積月累，父母與子女甚少溝通，關係更見疏離。

父母覺得子女難管教，只會頂撞自己；子女覺得父母不關心自己，只管打罵，慢慢便會覺得生活空虛，在家中沒有意義，亦失去人生目標。

在這情況下，如果在朋友圈中或在學校裏有不良份子引誘，他們很容易便會嘗試毒品，一試之下只會越食越多，前程盡毀。

所以，我認為要防止青少年吸毒，父母其實是最重要的把關者；其他家庭成員，包括祖父母、兄弟姊妹也很重要，最後便是學校，包括校長、老師、駐校社工及同學。

政府其實可以支援父母、家庭及學校對抗毒害。

首先要宣傳，傳達信息令父母明白他們是防止青少年吸毒的最重要把關者；學校及政府只是一個輔助角色，如果他們的子女吸毒，父母其實是責無旁貸的。

第二，我們須強調家庭和洽共處、家庭成員互相支持、互相鼓勵的重要性。

第三，讓校長及師生明白舉報及打擊校園販毒的迫切性及重要性。

在其他支援方面，政府應有計劃地大量舉辦或資助家庭或親子活動、提供親子問題輔導及工作坊、在學校推行毒品舉報獎勵計劃打擊毒品。此外，更重要的是政府須視乎各區情況——因為有些地方比較嚴重，有些地方比較不嚴重——從而大幅增加駐校社工及外展社工資源，令他們能在前線防守，有效地觀察校園情況，向同學灌輸毒品的禍害及進行輔導、轉介有需要的同學到有關機構，以便作進一步跟進。

主席，今天的議題亦令本人重新反思本人與兩名兒子的相處方法。過去，本人回到家中便會問兒子：“今天做畢功課沒有？可有打機？”但是，現在本人會問：“今天有沒有甚麼開心或不快事情想與爸爸分享？”由本人與父母的相處，到現在本人與兩名兒子的相處，令本人相信親子關係的改變一定是由父母先行第一步。青少年所需的並不是物質，最基本亦最重要的是父母對他們的關懷及愛護。本人絕對相信，只有社會大眾都明白父母、家庭及學校在對抗青少年吸毒的重要性，才有機會在本質上解決青少年的吸毒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給當局和各位議員一個空間，討論青少年毒品問題。黃成智議員和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也帶出了問題部分的重要焦點，值得我們留意。

政府十分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所以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由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小組，專責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經過1年的工作，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去年11月發表了報告，提出了七十多項建議，以全面、持續地打擊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已經完成工作，而保安局現在則負責督導、協調和監察建議的具體落實情況。所以，我作為保安局局長，今天代表政府在立法會上全面回應這項議案。不過，律政司司長因為對青少年毒品問題仍然十分關注，所以他會在稍後時間盡量抽空列席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

毒品對青少年的荼毒非常深遠，深受社會、議會和政府各界關注，也關乎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及社會根基。早於1998年，聯合國已就毒品問題發表《政治宣言》，警告：“毒品摧毀生命和社會，破壞人類的持續發展，並導致犯罪。毒品影響着所有國家的各個社會階層，特別是作為世上最寶貴的財富的年輕人。吸毒令他們失去自由和發展”。

打擊毒禍，政府責無旁貸。我們一直採取“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從宣傳教育、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等方面着手，致力斷絕毒品供應，減少對毒品的需求，工作也有一定成效。

在2001年，被呈報吸毒的總人數曾經超過18 000人，但在接着的5年間下降了近30%，在2006年約有13 300人。不過，很可惜的是在過去兩年間，下降趨勢逆轉。在2008年被呈報的吸毒者總人數上升至14 200人。吸毒人數趨勢的改變，正是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上升所致。過去4年來，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數目累積增加了57%。他們吸食的毒品，99%是氯胺酮這類危害精神毒品。這類毒品在吸食方法、吸食地點、斷癮症狀，以及對身體和精神的初期損害等方面，均較海洛英等傳統毒品更為隱蔽，而年青吸毒者首次接觸毒品的年齡平均則只有15歲。青少年毒品問題在質和量方面均起了很大變化。

專責小組非常明白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迫切情況，紓緩工作是刻不容緩的。專責小組在考慮長遠策略的同時，已立即籌備一系列能夠盡快落

實的中期及短期措施，爭取新資源，並於工作半年內公布。在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便包括了大約5,300萬元支援新措施的額外撥款。這些已經推行或正在逐步落實的措施包括：

在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方面，在去年6月，我們展開了為期兩年的“不可一、不可再”全港禁毒運動，提升社會各方面對毒品問題的認知。當中，我們改變了策略定位，停止使用“濫藥”這個比較不太直接的名稱，而直接定性吸食“K仔”類的毒品為“吸毒”，效果立竿見影。所以，我希望李國麟議員以後不要再用“軟性毒品”這個字眼，因為這些根本便是毒品。

在學校方面，教育局成立了禁毒教育專責小組，以推動健康校園政策。政府也增撥資源為學校界別人員和家長提供禁毒培訓、大力推行對學生的預防教育，以及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在戒毒康復及治療方面，政府注入了近2,600萬元，針對性地加強一系列下游服務工作，包括在16隊日間和18隊夜間外展社會工作隊中，各增加1名社會工作助理；資助101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在物質誤用診所增加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以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由5間增至7間。

另一方面，我們和香港醫學會合作，利用禁毒基金的撥款，以開展對私人執業醫生的培訓，從而加強他們對青少年吸食毒品的警覺性，盡早在基層醫療的層次為他們提供意見、治療和轉介服務。

為配合政府的工作，醫院管理局也運用政府給予的額外撥款和透過調撥資源，增設兩間物質誤用診所，數目由5間增至7間，全面服務每個醫院聯網。

在執法方面，我們加強了警司警誡計劃中，保護青少年組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工作。警方也增設專責小組來進行網上巡邏，海關亦增加了便裝人員行動及11頭搜查犬，加強在邊境管制站打擊販運毒品過境和北上吸毒這個問題。

在研究方面，我們定期舉行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統計調查正在進行中，調查的範圍亦已經擴大，由小四學生開始以至專上學生。這項調查的周期也會縮短，在未來會每3年進行1次。

另一方面，律政司也把握機會，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提交氯胺酮和搖頭丸殘害身體的最新醫學證據。上訴法庭接納政府的理據，於去年6月大幅提高對販賣氯胺酮和搖頭丸的量刑指引。

在2008年11月，在經過1年的深入研究後，專責小組發表報告，並提出長遠、可持續推行的禁毒策略，當中包括七十多項建議。專責小組確認持之有效的“五管齊下”策略，並在每個範疇裏加大力度和深度，又擴闊新的領域，也刻意加強“五管”之間的協作，以達致全面和有連貫性的禁毒政策。

讓我簡單介紹這5方面的內容。第一，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我們會繼續深化最新的宣傳策略，並會針對不同的對象施行。我們會特別強化學校在這方面的工作，作為預防教育的重要平台。

第二，我們要繼續致力戒毒治療及康復方面的工作，除具體開創和加強支援服務外，我們會針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和及早介入的需要，建議推行毒品測試。我們建議了3層的毒品測試安排，即須經立法程序通過的強制測試、校本自願測試，以及個人自願測試。在本年內，政府會就各層建議分別進行有關諮詢、研究和落實工作。

第三，在立法和執法方面，我們要透過適當的法律架構來加強執法工作，以減少毒品的供應和流通，並尋求法庭給予干犯毒品罪行的人有足夠阻嚇性的刑罰。我們歡迎上訴法庭剛於本年3月，對大量販運海洛英和可卡因的罪行，訂定補充的量刑指引。

第四，在對外合作方面，我們須與內地和海外對口單位及國際組織緊密合作，攜手打擊全球毒禍，特別是針對跨境吸毒問題作出回應。我們已和內地當局就提供香港青少年在內地被緝獲吸毒的資料，以及遣返這些青少年返港的事宜，商量在這方面加強合作。

第五，為更清楚瞭解吸毒問題及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我們會致力進行以實證為本的研究，讓我們在釐定政策時有更堅實的基礎。

在這“五管”之上，專責小組建議進一步加入社會關懷年青人文化這項元素，為抗毒工作注入新動力。為此，政府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在去年9月推出“友出路”計劃，作為一個平台，以集合社會各界力量，從不同的層次及用靈活的方法，協助青年人健康成長，增強他們的抗誘力和抗逆力，更治本、有效地處理毒品和其他青少年問題。

主席，我要強調，政府在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上，已經提出完整的策略及果斷的措施。禁毒專員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和持續推行禁毒策略，落實專責小組的各項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某報章的版面是一則駭人聽聞的報道。昨天屯門友愛邨發生了一宗凶案，據報有兩名青年因為濫藥，女死者被砍30刀，命喪刀下。這情況說明青少年的濫藥問題已成為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出現這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其實不止是保安局的責任，因此，我認為今天只是保安局局長出席是不足夠的。其實，教育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應出席，因為這是社會整體的問題，絕對不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單單針對因青少年濫藥而從懲罰、戒毒這方面出發。

剛才，陳健波議員的發言令我有頗大的感觸。他在提出修正案時沒有用盡他的發言時間，只用了4分半鐘左右。但是，他的發言針對青少年的濫藥、毒品的禍害，並談及數個元素，包括教育的元素、家長的元素、家庭的元素，尤其是在談及家長、家庭這方面，令我感觸良多。他談到為甚麼青少年回到家裏的時候，不能感到家庭溫暖呢？為甚麼當家長的會沒有時間、沒有精力來關心子女呢？他說一些家長回到家中，已經是身心疲累得沒有時間關心子女，子女喜歡“打機”便讓他們“打機”，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為甚麼會這樣的呢？這些問題是保安局局長關顧不了的。這便是為何我說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教育局局長也要出席的緣故，正正是因為這些問題。局長，為何情況會是如此呢？

我是新界東的立法會議員，我很清楚位於偏遠地區的新市鎮的濫藥嚴重情況。大家知不知道東涌午夜後是甚麼世界？大家知不知道天水圍等地方午夜後是甚麼情景？為甚麼會是這樣呢？老實說，就是因為這些基層勞動家庭的父母“搵朝唔得晚”之故。他們哪裏還有時間照顧家中的兒女？關心他們的成長呢？他們回到家中已經是晚上八九時許，得到的薪水也未必能夠解決生活。所以，就這一個社會問題，我們怎能夠怪責家長呢？我們怎能夠埋怨這些父母呢？哪一個當父母的不希望自己的子女健康成長、成才呢？但是，我們的社會對這些基層的家庭，又有沒有好好的提供支援、照顧呢？所以，我們勞工界爭取最低工資立法、訂立標準工時，這是切切實實地落實政府的“家庭友善”政策，令這些家庭真的要有點溫暖。但是，現時我們的社會並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希望

在座的議員要支持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早日立法。這與青少年的成長是絕對有關係的。

此外，我還要留下一些時間討論教育問題。在教育方面，大家也知道，教師是我們學生的靈魂工程師。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在學校中，我們的同學是我們現行教育制度的犧牲者、淘汰者。讀書不成功，便沒有出路。即使完成學業，也找不到工作。青少年的失業率也是很高。我們的教師有多少時間可以關心我們的同學，有沒有機會可以進行家訪，以瞭解他們的情況，幫助他們成長呢？為甚麼教師沒有時間進行這些工作呢？因為我們現行教育制度的種種壓力，致令我們的教師也應付不了。他們根本哪裏有時間、哪裏有精力關心我們的同學遇到的學業問題、生活問題、家庭的問題、社會的問題呢？我們的政府對於現行教育制度，有沒有徹底研究和檢討呢？對於德育的教育，我們有多重視呢？給予多少資源呢？所以，我們不能怪責學校，我們要問：“我們的教育制度是怎樣的？”我們要問：“我們對德育教育的態度是怎樣的？”

對於李國麟議員說給一些沒有吸毒學生的學校標籤的建議，我是絕對不同意的，因為這說法很有問題。如果要問，便要問整個社會，我們不要怪責某所學校。對於曾經吸毒的青少年，也不應予以標籤。現在的美國總統奧巴馬在青少年求學時期也曾吸毒。所以，問題是我們怎樣幫助我們的青少年。

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議案，讓我們整個社會在這方面作出討論。主席，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梁，但毒品問題正迅速蠶食我們這羣未來的主人翁。去年21歲以下的吸毒青少年有3 430人，不但連續4年上升，累積升幅更高達56.9%，而且有年輕化的趨勢。由於這些只是被呈報的個案數字，實際的吸毒人數可能遠高於這個水平。

以校園吸毒為例，禁毒處的資料顯示，2008年只有46名青少年被呈報曾在學校內吸毒，但原來這只是冰山一角。兩所位於上水及沙田的中

學，今年2月先後爆出學生集體濫藥事故；而專為吸毒青少年提供住院及教學服務的正生書院，早前訪問200名正在戒毒的青少年，結果發現逾半曾在學校內吸毒，年紀最輕的只有8歲；三成二青少年更在校內做“拆家”販賣毒品。這些顯示，大家一直以為最安全的校園可能早已“淪陷”，成為最危險的“毒品快餐店”。

自由黨認為，杜絕校園毒風及青少年濫藥問題，必須瞭解問題的來龍去脈，對症下藥。例如禁毒處對上一次進行學生服用藥物的調查，已是2004年，數據難免已經過時；而現有的數據亦不夠深入，無法充分掌握學生吸毒的最近趨勢。

故此，當局應該盡快做好去年年底開始的新一輪調查工作，同時應考慮增加調查的頻率，透過深入而全面的數據作出分析，從而制訂更到位的政策及措施，徹底根治這一毒瘤。

此外，由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所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報告》”），建議在學校推行自願驗毒計劃，便得到家長及學生的普遍支持，所以自由黨認為可以率先推行，以阻遏校園淪為販毒或吸毒天堂。

至於《報告》建議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強制要求被合理懷疑的人士接受毒品測試，由於可能涉及較大的爭議，例如人權、私隱，當局必須小心處理，再從長計議。

另一方面，正所謂正本清源，當局必須着力從源頭堵截毒品流入香港，尤其是青少年跨境販毒的問題有惡化跡象。根據海關的數字，去年共拘捕了647名涉嫌販毒的人士，當中66人是未滿21歲的青少年，較前年暴升78%，最年輕的更只有13歲。他們大部分是北上吸毒後，將剩餘的毒品攜帶返港時被發現。

因此，自由黨認為當局應加強在各個口岸的抽查工作，以提高阻嚇作用；同時要與內地的執法部門加強合作，尤其是情報交流及執法工作的配合，設法堵塞毒品來源，以減少毒品對青少年造成傷害的機會。

主席，自由黨亦非常關注近期娛樂圈的毒品醜聞，特別是有肩負起禁毒大使的歌手，被日本警方發現藏有毒品，該名歌手更承認過去一年吸毒逾百次，不但駭人聽聞，更難免對青少年造成劣敗的示範，亦會拖垮政府的禁毒宣傳工作。

不過，自由黨認為社會也可以利用今次事件作為真人真事的反面教材，讓青少年清楚明白吸毒的沉重代價，包括牢獄之災，從而警戒他們遠離毒品。當然，政府當局日後邀請歌手或藝人協助宣傳時，必須謹慎，多加瞭解他們的背景及生活是否健康，以免屆時又“攞出個大頭佛”。

主席，自由黨亦贊成採取更多措施，協助辨識吸毒青少年，以及增加相關的資源，協助他們脫離毒海，重投正常生活。例如，當局可適量增加輔導中心、前線社工，以至戒毒宿位的供應等，以協助迷途的青少年早日脫離毒海。

不過，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因應各區或組羣的實際情況下藥，確保藥石不會亂投。例如現時元朗區、北區及葵青區是青少年吸毒的三大重災區，而政府早前重開的4間輔導中心及物質誤用診所，只有1間在天水圍。因此，自由黨認為當局必須小心調撥資源，以免重災區因缺乏適當的支援，而繼續陷於困境。

主席，雖然王國興議員離開了會議廳，但最後我也希望回應王國興議員所談及的最低工資和毒品問題，我認為這是兩碼子的事。我認為爭取最低工資還爭取最低工資。我不希望別人以為我們因不支持最低工資，便將毒品問題附會於不支持最低工資的同事身上。我認為不應將這兩者掛鉤。主席，同時，我相信青少年毒品問題，不止是要打工的父母的問題，我們每個有子女的父母，不論有錢或沒錢、做生意還是打工的，也是我們要關注的事，而並非只是打工父母所面對的困難。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的焦點報道是屯門一對有“吸冰毒”惡習的年輕情侶，疑吸毒後發狂，執起利刀互劈，各身中多刀，其後少女證實身亡。過去亦有很多新聞，例如13歲女童在的士高“索K”後猝死、5名中二女學生在校園內集體“索K”後不適送院。令人搖頭慨嘆的，不單是個別學生的吸毒行為，而是事件反映出影響深遠的新趨勢：部分青少年對吸毒是對是錯的概念已變得十分模糊，甚至形成了一種次文化，將吸毒當作很平常，甚至是朋輩之間一種正常不過的社交行為。

這股歪風究竟有多嚴重？禁毒處的數字已很清楚說明問題。過去4年，被呈報吸毒的21歲以下青少年，增加了57%，當中學生佔了26%。在15歲前首次吸毒者的比例，則由2006年的34%，上升至2008年的38%，當中接近三分之二是學生。

去年年底，由黃仁龍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公布了一份厚達183頁的報告，建議採用“五管齊下”的策略，並提出八十多項建議，全方位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整體來說，民建聯認為報告書內容全面，基本上回應到各方的需要，此外，對於任何有助打擊青少年吸毒的方案，包括各位議員同事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民建聯都會予以支持。

以下，我會集中就校園抗毒和跨境販毒問題表達民建聯的立場。

主席，根據兩所戒毒學校去年進行的調查，全港兩成三的中學曾有學生吸毒，有37所學校有學生“拆家”分銷毒品。消息一出，震撼社會，不過，當保安局上月回應我的質詢時，卻描繪出一幅完全不同的圖畫，指警方去年只處理了15宗校園學生吸毒事件，至於校內販毒，也只有6宗。數字之低，令人詫異。兩組數字的差異極大，究竟是反映校方未能有效辨識吸毒學生，還是警方打擊不力，抑或還有其他理由？我希望當局要詳細研究，為何兩組數字有如此大的落差？否則，萬一因低估的數字引致決定打擊毒害的資源和力度受到影響，成效肯定會大打折扣。

此外，當局是否已經為校方提供足夠的彈藥對抗毒禍，亦必須正視。警方現時設有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但要59名聯絡主任負責全港一千二百多所中小學的聯絡工作，實際上存在很大的困難。即使警方最近增加了27位聯絡主任，但以每名主任平均要處理15所學校的個案的工作量，相信很難做到及早支援、有效跟進這些目的。

至於黃成智議員提及的校園驗毒計劃，民建聯雖然認同可以盡早找出吸毒學生，但也理解到計劃存在不少爭議，例如校方可能擔心會做成標籤效應；而家長又會擔心驗毒報告會否成為子女被開除的罪證等。所以，我們強調驗毒計劃必須為自願性參與，我們相信只有透過各方合作，包括學校、家長及學生，這個計劃才能得到共識，計劃才能做到水到渠成。

主席，要打擊毒禍蔓延，除了校園，另一個戰場就是跨境販毒。根據海關數字，去年因跨境運毒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較前年急升八成；而檢獲俗稱“K仔”的氯胺酮數量，也較前年增加十一倍。

針對這個範疇，民建聯早於2007年便提出打擊青少年跨境濫藥問題建議書，其中包括當局應與內地商討加強合作，讓北上吸毒而被捕的青少年資料轉交香港，以便通知有關青少年的父母，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

至於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提及增加社工人手及對其支援，我們完全支持，更認為除此之外，應進一步擴大跨境外展輔導服務。因為面對北上吸毒的青少年人數越來越多，社工往往愛莫能助，民建聯促請當局鼓勵及資助社區團體，進行跨地區的輔導服務，並須協助成立專門的跨境外展社工隊，深入兩地社區，對懷疑有跨境濫藥情況的青少年，提供即時的輔導服務。

最後，我留意到各區吸毒青少年人數的增長，變化很大。其中居住在深水埗區的吸毒青少年數目，2008年較2007年增加超過一點二倍，上升速度遠快於其他地區。箇中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因應該地區的情況制訂相應政策呢？希望局長多加瞭解。

主席，看到青少年濫藥情況越來越嚴重，作為母親的我覺得十分心痛，那裏會有母親希望看到自己的孩子吸毒的呢？所以，社會必須用上最大的努力，用盡一切方法，保護他們免遭毒魔折磨。就這項工作，相信我們會面對艱巨的挑戰，希望各界一起努力。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危害精神毒品入侵校園已是不爭的事實。禁毒處統計資料顯示，學生吸毒的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二十一歲以下學生吸毒，2008年較2007年上升了15%，而昨天有報章報道指“毒風侵入大專，個案年增六成”，也有大專生稱一班有三分之二的人吸毒。可想而知，危害精神毒品入侵校園的嚴重性和迫切性是如何。面對學生吸毒的蔓延，相信很多人都會提出打擊毒品的源頭，增加及早識別的渠道，加強戒毒輔導等下游的復康服務和社區教育等針對性的策略，為年青一代重塑一個健康校園。

我們知道，現時如果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學生向學校社工尋求協助的時候，學生除了要面對可能被校方要求退學或有機會被同學標籤外，現時的驗毒和戒毒的配套服務是嚴重不足的，所以，適當地增加資源才能解決面對的問題。

雖然自願驗毒計劃可以及早識別同學的濫藥程度，並提供了適切的戒毒服務，但我們擔心有學校會以此作為策略，為要保着學校的名聲而要求吸毒同學退學。另一方面，自願驗毒計劃是真正的尊重同學的意願，校方不可帶有威脅性或強迫性的提示。社工作為中介者可以處理或協調這些結構性的矛盾。

我們知道現時有7間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5間醫院管理局的物質誤用診所——這個是全港性的——對有濫用藥物習慣的青少年的幫助是很大的，他們的服務包括戒毒治療、輔導和在有需要的時候提供心理治療。但是，有外展社工向我表示，物質誤用診所的資源有限，轉介至診所驗毒的輪候時間一般要3個月，而轉介至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更長，完全不能照顧時下青少年“想做就去做”的心態。所以，增加物質誤用診所和社工輔導的資源是急不容緩的。

如果說驗毒和戒毒是標，則預防和教育便是本。根據案例，年青人往往因學業的問題、自尊心低、失戀或家庭生活不快樂而開始濫藥。如果學校社工能為同學增加訓練和建立互信，可以幫助青少年人建立生活技巧及增加自信，當同學遇到問題時便不會容易受人影響而尋求毒品的安慰。鑒於現時青少年面對這麼多社會的誘惑和沖擊，“一校一社工”對一些複雜的學校是遠遠不足夠。此外，社工亦可以令教師及家長認識毒品的禍害及多瞭解青少年吸毒後的反應，有助預防這些問題的惡化。大家都知道，光靠駐校社工是不足夠的，因為對於一些不願意上學的濫藥青少年，或是濫藥情況很嚴重的青少年，便要靠日間外展和夜間外展的社工。但是，這亦要政府部門的協助。曾有外展社工嘗試在禁區出入口附近，為一些北上濫藥的青少年加強接觸及輔導，但效果似乎是，政府認為有很大的困難，而致令他們不能接觸到一些北上的青少年。

最後，我們要指出校園濫藥是不能輕視，亦不能輕率；政府應立即與教師、精神科醫生和社工等專業溝通，並加強資源的配套，共同為學生建立一個健康校園。

我亦想在此爭取時間向司長及局長反映，剛才很多位同事都提到正生書院，正生書院其實是一間沒有特別資助的機構，它最近正面對擴展的困難。因為梅窩的南約中學校舍已空置，正生書院正申請利用這校舍以期加強服務。然而，有居民基於數點理由而反對：第一是他們認為會令樓價下跌。此外，因為正生書院辦得好，可能令不少青少年認為濫藥不重要、不是問題，有需要時可以使用正生書院的服務。我認為這些意見其實正正表示我們的社區教育做得不足夠。我希望局長及司長能就這個個別個案，幫助正生書院擴充服務，使其不會因校舍細小而提供不到應有的服務。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今天我們還要搜集資料和數字來證明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是否嚴重，便真的是落後於社會形勢，而且未能面對社會的現實。很多同事也提到，而且其實不單同事提及，擺在眼前的社會現象便是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並已處於刻不容緩要面對和處理的階段。所以，今天我們不應再花時間討論有多少人吸毒，而是要找出阻止青少年繼續濫用藥物的方法，這才是明確的方向。

陳健波議員提到要解決這問題，有數方面必須留意，包括父母、家庭、學校以至社工等，這些範疇皆非常重要。我很同意他的說法，因為青少年除面對朋輩的時間是較長之外，其次便是父母、家庭和學校。因此，如果能在這些範圍多下工夫，我相信必然會對遏止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產生很大的效果。很可惜，政府為這問題所定的方向有錯，不是說方向不對，只是不夠正確而已。為何我這樣說呢？我們今天看到，在討論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時，只有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在席，這予人一種感覺是濫用藥物的問題被放在立法和執法的層面，其他方面似乎皆不重要。當然，不是說立法和執法不重要，但卻不能徹底幫助青少年脫離毒品。最重要的是，剛才陳健波議員說得很好，父母可否騰出更多時間讓小朋友感受家庭對他們的照顧和關懷，以及父母是否察覺得到他們的問題以便及早處理。事實上，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是，為了應付家庭的經濟壓力，特別是基層市民為了處理經濟問題，往往沒有時間處理子女的成長問題。因此，他提出最低工資和限制工時的做法，並非上綱上線的，也不是像張宇人議員所說，甚麼也跟最低工資扯上關係。我只覺得張宇人的說法純粹反映了富人不知窮人苦，他根本不知道基層家庭為求兩餐溫飽，已花掉所有時間，即使想關心子女的成長，亦苦無時間和機會。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但很可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在這裏，聽不到我們的聲音，因此不能針對性地處理這個問題。

其實，我們並非只要求最低工資。最低工資的含義是甚麼呢？便是一個家庭的生活得到最基本的保障，父母不必為兩餐而四處奔波，亦無須日夜加班以致沒有精力跟小朋友傾談，聆聽他們的心聲。電視也經常說要聆聽小朋友的聲音，但試問家長又何來時間呢？每天工作13小時，怎麼還能聆聽子女的聲音呢？所以，這是一個問題。

剛才很多同事也問青少年何以會吸毒，其中一個原因便是他們得不到家庭溫暖，也得不到照顧和關懷，而當他們認為這些可以在朋輩中得到的時候，便會深受他們的影響。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只提立法和檢驗，便打得不對、不到位。要打得到位，便要先從家庭方面着手。當然，也不一定是有時間或經濟好轉便能解決問題。家長亦須協助，也要大家協

助他們和子女溝通，或協助他們從旁協助子女成長。所以，其他方面的支援也是必須的，例如社工的支援，由社工協助家長和子女溝通，從而協助和引導他們的子女走向一條健康的人生道路，這是很重要的地方。很可惜，我們今天並沒有合適的局長處理這個問題。

學校更為重要，但由於現時老師或校方的行政工作十分繁重，令他們應付行政工作之餘，便應付不了考試的壓力，而即使應付到考試的壓力，也應付不了無數學生的需要。試問一個老師如何應付數量龐大的學生呢？我們要求盡快推行小班教學，便是希望老師能有更多機會跟學生接觸，這才是最重要的。可惜政府過去不斷說小班教學無助於改善成績。我認為要改善成績並不簡單，必須配合多方面促成。很多學生均有聘請私人補習老師，但也不見得他們的成績有明顯改善，其中部分學生更是接受“一對一”的補習的。因此，我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所指的小班教學，是希望提供更多機會讓師生建立良好關係，引發學生讀書的興趣，或引導他們訂立人生的成長方向，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在這方面有所缺乏，因為局長並沒有聽取我們的問題，結果弄錯了方向。

最後，我要談的是自願性檢驗毒品的問題。雖然名義上是自願的，但實質上卻並非自願的。為甚麼呢？因為家長可以自願簽署學校的同意書，但學生卻不是自願，而是被迫的。我希望局長留意一個問題，如果對某名學童存有懷疑而要求他檢驗，但他卻不願意的話，便要強迫他接受檢驗，因其家長已簽署同意書。問題是，如果檢驗結果證明有問題，他當然無話可說；否則，如何是好呢？這樣會令學生、老師、學校和家長之間的衝突惡化，完全失去互信，以致將來要教育他們便會艱難十倍以上。有些同學甚至表示懶理一切，索性逃學，這令我擔心會出現逃學潮。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最近接連發生中學生集體吸毒和偶像藝人藏毒被捕等負面新聞，實在令人擔心我們的下一代對毒品禍害的理解有多深，以及對吸毒行為的價值觀的誤解有多深。

我覺得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整個教育制度的傾斜。學生上學須面對不少考試、測驗、默書和功課的壓力，小學課程已相當艱深，致令學生抗拒上學，甚至以集體吸毒來逃避壓力。事實上，如果能安排更多親子課外活動，平衡他們的身心發展，並以啟發創意思維的方式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定可鼓勵他們主動學習，而最重要的便是享受學習。當學生無須再以吸毒逃避讀書的責任時，不法份子便不會有機可乘。

現時，很多學校也要求學生做學習報告，透過實例的資料搜集和訪問進行學習。我認為應向全港中小學推廣，要求各級學生進行有關反吸毒宣傳的學習報告，鼓勵他們透過資料搜集的過程，正面吸收毒品禍害的知識，重新調整他們對吸毒行為的價值觀。

主席，單是學校教育是不足夠的，還要有家長和社會各界的配合，共同打擊才可望解決校園吸毒的問題。就像最近建議在學校規定學生驗毒，受到家長和學校校長的反對，恐怕造成標籤效應。如果家長真的不願意小朋友驗毒，那麼每所學校或可訓練或飼養一隻“緝毒犬”，每天早上守在校園門口，這樣或可確保毒品無法進入校園。

除了防止毒品繼續在校園內滲透蔓延外，如何幫助那些已吸毒的年輕人戒毒及協助他們重過新生活，也是同樣重要的。剛才，很多議員也提過，全港只得一所由教會自費開辦的戒毒學校，名為正生書院。它的辦學宗旨是鼓勵學生重過校園生活，從而遠離毒品。在戒毒後更可以利用所學到的知識，投入社會，重過新生活。不過，原本只可收生30人的學校，現已超額收生至差不多120人。此外，由於經費不足和欠缺支援，想申請遷往較大的空置校舍也遭到地區人士的反對，即使想幫助更多學生亦苦無辦法，剛才很多議員已提過這問題。

問題的關鍵是政府的支援工作是否足夠。如果政府真的重視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是否應直接撥款資助營辦戒毒學校，而不是坐視不理呢？事實上，青年人做錯事，一定要給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鼓勵他們重新投入社會，而不是放棄他們，為社會帶來更沉重的負擔。

主席，較早前，我曾聯同油尖旺警區的探員一起到夜場巡查，發現很多十來歲的後生子女在深夜2時、3時仍在夜店“蒲”。掃毒組的探員告訴我，夜店是年輕人接觸毒品的源頭。電影也有描述黑社會便是看準後生子女喜歡“蒲”的心態，以及容易受同伴影響的弱點，於是透過夜店將毒品向年輕人滲透。

所以，我覺得要解決青少年吸毒的問題，最重要的便是打擊源頭。政府可否透過一些措施，例如加強巡查懷疑有毒品入口或供應的夜店，以截斷毒品的來源？我知道局長剛才已提到很多這方面的政府政策，但我們是否也要檢討和反思，並與鄰近國家或地區比較，香港在打擊毒品方面的力度是否足夠？刑罰是否足夠？何以那些年輕歌手可以如此輕易攜帶毒品出境？入境是否也是同樣容易呢？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全方位的合作，不單是警察、海關和入境管制人員，還有社工、老師、醫護人員、家長和學生等各個社會層面皆必須合作，為我們的下一代灌輸正面的生活態度，鼓勵他們遠離毒品，這樣才可以真正有效打擊青少年的吸毒問題。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校園吸毒事件在社會上雖然時有所聞，但青少年吸毒人數增加並不是香港獨特的現象。事實上，安非他命類興奮劑毒品正在全球蔓延。如何避免青少年在成長的過程中誤墮毒網，這是現代社會共同面對的問題。

校園吸毒新聞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有資料顯示，21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在2007年前的3年間增加了34%，在去年上半年仍有超過兩成的增長。青少年吸毒問題在社會上敲響了警鐘，情況嚴峻，以致在去年年底，由律政司司長主持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發表了《向毒品說不，向年青人說得》的報告書，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提出了不少建議，希望能讓青少年遠離毒品。在報告眾多的建議中，最大的動作是在學校進行毒品測試。儘管報告書列舉了很多英美等西方民主國家均實行了學校毒品測試計劃，但它也承認計劃涉及私隱、保密等一系列受爭議的問題。不過，這項具爭議的計劃看來已是勢在必行的了。據傳媒報道，一項自願性的學校毒品測試計劃最快便會在明年實施，並會在2011年全面推行，而強制性的驗毒計劃則會在稍後再諮詢市民的意見。

主席，我雖然希望自願性校園驗毒計劃的推行能有效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但在推行計劃時，如何確保被識別為有毒癮的學童得到關懷而不是歧視、得到適當的治療而不是被趕出校園，這是我關注的問題。

據專責小組的報告，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場所並不是學校，而是家庭、卡拉OK和的士高等娛樂場所。當專責小組的報告強調以學校為本的毒品測驗計劃時，對以娛樂場所為本的毒品測試計劃卻着墨不多。事實上，如果透過娛樂場所的毒品測試來識別青少年有否吸毒，這將可避免學校被標籤、學生被歧視等問題。為了保障青少年免受毒品侵害，我認為政府仍有需要研究在這方面測毒的可行性，並提交社會作進一步討論。

主席，青少年的成長離不開家庭和學校，而專責小組的報告建議針對這兩方面採取措施，防止青少年染上毒癮，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基本上，對於任何與青少年有關的問題，要家庭和學校承擔更多的責任均不

會有錯，但任何紙上的建議均須符合社會現實才能取得成效。環顧香港的現實環境，在家庭方面，香港大部分家庭均是雙職家庭，父親、母親均要外出工作，一些基層勞工更是早出晚歸，為應付一家的基本生活已經疲於奔命。要他們參與課程，瞭解丸仔毒品的相關知識，並在日常生活中觀察子女是否受毒品影響等，都並非容易做到的事。同樣地，在學校方面，我們學校的老師現時已要應付五花八門的教學改革，承擔沉重的工作壓力。在未來，他們還要承擔更大的防止青少年吸毒責任。政府如何提供足夠資源，以紓緩老師的壓力，這都是現實問題。這些問題如果解決不了，即使專責小組的意見再好，執行起來也只會事倍功半。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青少年吸毒，由本地到內地“K場”，至在近年目標轉移到學校，演變成學生在校內集體“索K”，甚至當校園“拆家”、莊家，販賣毒品。最近，連歌星偶像、禁毒之星也帶毒吸毒。青少年人會有樣學樣，吸毒、販毒年輕化，竟然與普及教育同步發展，這是令人感到傷心的。

學生成為毒販的獵物，因為“K仔”價錢低廉，可以免費試食。毒販招攬學生當“拆家”，還設立專線電話，提供毒品速遞，滲透力相當驚人。每所學校有近千名學生，朋輩引誘、影響極大。學校與夜店不同，警方不可能經常掃毒。“索K”初期徵狀不明顯，學生可能要在兩三年後才被發現，毒品因而可以迅速泛濫校園，成為學校裏傳染力極高的傳染病。

本港兩間戒毒中心在本年向一些學生進行調查，數字令人觸目驚心。一百七十七個戒毒中心的學生，來自不同組別的學校，有名校又有女校，平均吸毒年齡降至14、15歲。他們曾經在學校吸毒的有91人，涉及76所學校，而曾在校園販毒的也有41人，涉及37所學校。數字反映出問題嚴重，但這仍然只是冰山一角。教育界怎能不醒覺，怎能掉以輕心？

我要求保安局禁毒處向所有戒毒中心進行調查，全面瞭解學生吸毒和販毒的源頭和分布。當局可公開總體數據，但涉及的學校名字，則須對外保密，但可知會有關學校關注及跟進。

盡早查找吸毒學生，杜絕校園吸毒蔓延，校園自願驗毒試驗是可考慮的方法。根據民主黨調查，近七成受訪者支持校園驗毒，有逾五成人

認為應先取得校方及家教會同意，而最關鍵的，是一定要得到家長的同意，同意其子女是否可以參加，才可在校園進行試驗。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應先採取自願性的校園驗毒，這樣做一方面可讓學校和家長總結經驗，另一方面也可讓社工機構有時間發展地區性的校園戒毒輔導服務，然後根據計劃的實際效果，才決定校園的禁毒策略。

校園驗毒是要及早辨識、提供治療的，並要清楚說明，絕不能因此而開除學生。當前，學校即使確認了學生吸毒，但因缺乏地區戒毒支援系統，也往往束手無策，求助無門。明愛調查也顯示，有九成人贊成校園驗毒，但有三成半擔心子女會因而被學校開除。所以，我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在各個分區提供協助吸毒學生的社工機構或戒毒中心，並發展中介及外展戒毒輔導，有系統地介入和協助學校處理較輕微的個案，作為推行校園自願驗毒的一個必要條件，讓學生可留校繼續學業。

戒毒與教育理應並行，隨着青少年吸毒的平均年齡下降至14歲，而政府提供12年免費教育約到18歲，這說明越來越多吸毒青少年正處於求學階段，戒毒學校實在有存在的需要。戒毒學校當前最大的欠缺，是土地、校舍和資源。很多同事都表示，一所戒毒學校正生書院，雖然協助學生戒毒的成效很大，但該校學生卻只能以綜援身份，每月領取約7,000元的學費資助，而資助額卻11年不變，這根本是不足以應付學校和住宿開支的。我曾到該校探訪，眼見環境惡劣，校舍安全也受威脅，政府對這些迷途知返的學生，連基本的支援也沒有，是絕對不負責任的。我要求當局按需要增設戒毒學校，提供標準的校舍和宿舍，並給予合理資助，從而協助學生戒除毒癮，讓他們回頭是岸。

學生吸毒，殘害自己，甚至販毒，這是教育的失效。我們須回歸教育，對於力有不逮或不適合主流學習的學生，我們其實沒有使他們得到充分的支援。他們有沒有另類教育的選擇？我們每年有6 000個零分會考生備受忽略，還有5萬至6萬名18歲以下的夜青，每晚在街上流連，無所事事，不願回家，他們都成為毒販引誘的對象。教育可曾為這些邊緣學生伸出溫暖的手、支援的手？新高中學制推行在即，學生除了禁毒教育外，學校須加強教育的“補底”工作，因“人”施教，關懷他們，讓他們各顯所長，這樣做才能加強學生對毒品的免疫力，最後遠離毒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嚴重性，我相信多位講者均已提及，我在這裏亦不再詳述。我想談的是，我們應該以一個怎樣的方法應付這個嚴重的問題。從一個架構的角度來看，現時的工作主要由保安局屬下的禁毒處執行，統籌政府各個部門執行禁毒的工作。禁毒常委會本身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組織，權力亦有限。但是，剛才多位同事已提到，禁毒的工作其實是一個跨部門的工作，牽涉執法、教育、衛生、醫療及福利等多個範疇，是需要跨部門的協調。因此，我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的禁毒協調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該是一個常設的委員會，以長遠協助各個部門一起從事禁毒、反毒的工作。

至於現時的服務架構，社會福利署(“社署”)屬下有7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屬下亦有7間物質誤用診所。我們亦留意到這些診所及中心的分布，其實沒有包括新界北區。正如有同事表示，北區臨近邊界，那裏有不少貧困家庭，青少年濫藥的情況其實是格外嚴重的，我認為服務理應伸展到那個地區。剛才提到社署及醫管局屬下的診所及中心，彼此的功能及工作是有重疊性的，如果要更有效運用資源，為甚麼不把這兩類的中心合併，例如成立濫用危害精神毒品者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醫療及社會福利方面的支援？這些中心亦可以派出社工人手，為有需要的青少年家庭，提供有需要的服務，以協助他們的父母，我相信這會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從醫療角度來看，濫用藥物、禁毒的工作是屬於精神科的範圍。剛才亦有同事提到，現在接受服務的等候期相當長，因此我建議政府要研究人手編制方面，適當地增加精神科的醫護人員，以及社工的人手，讓青少年在願意接受服務、願意戒毒的時候，能夠得到適切的治療。大多數青少年可以透過門診服務來控制及戒除毒癮，但亦有部分是需要住院或是住宿服務的，我們有需要在這方面增加短期或中期住宿的服務，以幫助這些青少年戒除毒癖。

至於教育方面，我們應該為學校的輔導老師及訓導主任提供禁毒教育的工作坊，為他們提供更多資料及裝備，讓他們能更好地輔導學校的同學。

社工方面，外展社工的工作非常繁重，他們接觸許多邊緣青少年，我認為我們應增加他們這方面的資源，甚至開辦一些禁毒的外展社工隊，透過他們的專業，更好地幫助有需要的同學。學校現在是“一校一社工”，但我們都知道一所學校其實有許多學生，當有近千名學生的時

候，一名社工是否還可以兼顧校園毒禍？我建議在高危地區的每所學校，應增加一名全職或半職的社工來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其他措施，我們知道警司警誡是一個很有效的措施。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增加警察的人手及資源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再犯的年輕吸毒者，我們應否考慮設有法律基礎，以強制他們戒毒。剛才亦有同事提到，有一些學校可以幫助學生戒毒，但這方面在香港是非常缺乏的。政府應該提供適當的資源及土地，來協助成立一些戒毒學校。

在餘下的時間裏，我希望就毒品的禍害作補充。許多青少年對毒品的禍害有一種誤解，以為這些軟性毒品是沒有危險性的，事實上是現時青少年最常用的一些毒品，例如“K仔”、“搖頭丸”，本身有非常大的禍害，可以令一個人突然死亡。“K仔”會傷害腎功能、膀胱、肝臟甚至膽管，香港近年的研究亦發現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剛才李國麟議員提到關於玻璃粉加入毒品的問題，它真正的用途其實是讓人吸入時，玻璃粉會割穿鼻內的黏膜，可以即時直達腦部，可以盡快吸收得到，這種可說是喪盡天良的做法，令我們聽聞也感到心寒。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今天討論青少年吸毒問題時，我想特別關注剛才未有提及的一個社羣，便是少數族裔社羣。

大家可能不知道，在2003年的短短半年內，有7名15至24歲的少數族裔青少年——當中6名是尼泊爾籍，1名是巴基斯坦籍——因為濫藥，即“啪針”而死亡。可是，當時並沒有引起傳媒的關注，由此可見，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其實包括少數族裔，而少數族裔也需要有特別針對的方案來解決他們吸毒的問題。可惜的是，問題的嚴重情況究竟達至甚麼程度，至今尚未有研究。至於關注團體和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團體，他們認為雖然未有研究和確定的數字，但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其中尼泊爾及巴基斯坦的青少年較多吸食大麻、大麻精及白粉，而菲律賓族裔的青少年則吸食咳藥水及“冰”。

在少數族裔吸毒的問題上，我希望司長可以特別留意。因為我們發現，律政司司長帶領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及該小組的3年計劃，對少數族裔隻字不提，這是否反映政府對這羣人視若無睹，完全沒有顧及他們呢？即計劃的時候，完全沒有考慮少數族裔的問題呢？因此希望司長特別注意。

另一個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是服務單位。主流服務的機構均以華裔青少年為主，也沒有顧及少數族裔。對少數族裔與社會主流的華裔所提供的服務，向來是脫節的，除毒品問題外，所有服務也是脫節的。由於少數族裔有自己的社羣和宗教，對於一些基督教信仰或本身以華裔為主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他們根本不能得到。因此，如何令服務少數族裔的羣體特別開拓這方面的服務，令少數族裔青少年濫藥問題亦可包括在其中，我認為是政府須特別留意的。

我在此特別建議：第一，政府應進行研究，瞭解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濫藥者的需要；第二，加強少數族裔家長、學生與學校的預防教育工作；及第三，加強前線社會工作者的種族及文化敏感度，以及接受程度，讓他們可以向少數族裔提供更多服務，並改善對少數族裔的教育及職業培訓，希望把他們納入正軌，以及提供一個機會及平台，讓少數族裔青少年參與社會活動，包括具有他們獨特性的舞蹈和文化表演，發揮他們的潛能，讓他們能更好地融入社會。因此，我希望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小組，可以把少數族裔的問題作特別討論。

主席，我也想討論一下有關青少年吸毒的社會因素問題。張宇人議員剛才表示，當我們談及社會和家庭的因素時，每每提及最低工資，便是無限上綱。我認為張議員一聽到最低工資便像被玻璃粉剉入鼻子一樣，“無限上腦”，立時有很強烈的回應。無可否認，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不單是一個表象，即警方如何打擊黑社會、如何解決往內地吸毒的問題，不應純粹從表面出發，而應考慮社會因素的問題。

在社會因素方面，有3方面是無可避免的：第一是家庭，第二是學校，以及第三是康體文化的活動。家庭方面，很明顯是如何加強父母關懷自己子女的空間，但現在的問題是，父母根本沒有空間關懷子女，這便無可避免地一定要談到工作方面的問題。被僱主剝削，工時過長，這些父母哪有空間呢？以飲食業為例，工時是十三四小時。主席，現時半更是多少個小時呢？半更是9小時，而一更則是14小時。如果是雙職父母，工時也很長的話，哪有空間給子女呢？這不單是基層市民的問題，也是中產階級的問題。因為中產階級也有很多雙職父母，而他們的工時也很長。無論是中產階級或基層，也其實沒有任何空間給子女。但是，香港沒有工時規管，也沒有最低工資，便始終是這個問題——沒有空間。

第二點是學校的關懷有多少？我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談及校園驗毒計劃，我最擔心的是甚麼呢？便是在校方驗到某些學生吸毒時，便可

能變成趕他們離校的計劃，以致令整個問題失去意義。如果設有驗毒計劃，當然要自願參與，但先決條件是只准社工和父母知道，整所學校沒有其他人知道，能否做到這點呢？這才能提供保障。但是，我們不想學校利用這個作為藉口趕走學生，(計時器響起)這樣只能解決學校的問題，而不是吸毒問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司長領導這個專責小組，我們當然希望他真的是基於一個基督徒那種仁愛之心，正如他在報告書的前言所說，“滋潤人的，必得滋潤”，但我們同時更希望“毒害人的，必遭毒害”。因此，說要對那些向18歲以下的青少年販賣毒品的人提高罰則，我們是沒有意見的。然而，如何防止青少年濫藥或吸毒？根據這份報告書，我們看到最有新意的地方，便是驗毒。驗毒的問題何在？我覺得司長真的要三思。此外，那手法是怎麼樣的呢？

這裏有一段在網誌上的文字，我想讀給司長聽：“自願驗毒計劃一出，一些一直被老師、校長認為是差劣的學生，首先便會被懷疑，繼而被威迫自願驗毒。家長、學生如果膽敢不自願，他們(即校方)只要對學生依校規公事公辦。一天之內，最少可以找到他犯校規10條，不出1星期，不自願也變成自願了。”

驗毒計劃的目的，是要令學校有能力辨別學生曾否接觸毒品。在國際學校內，這樣做可能會有些成效，因為那裏是小班教學。但是，在我們今天的學校，1名老師要對着40名學生，還有餘力幫助這些學生戒毒嗎？老師們的工作壓力又這麼大，有時候弄得自己也想死，甚至可能想吸毒，他怎可以測試或看到哪些學生神色有異，懷疑他們可能有吸食毒品，又或花很多時間看一下每一班內有哪些貌似壞份子的學生呢，對嗎？甚至跟警方配合、跟社工配合，每天如此看看學生，找到了，然後要他自願驗毒，是否要這樣做呢？如果是的話，我們的社會便會完全跟一羣青少年站在對立面了。

學生見到家長，要避開，因為有一種稱為“個人自願驗毒”的計劃，家長會叫他驗毒。校園實施甚麼“校本驗毒計劃”，見到老師、社工們，他又要“閃”。學生看到司長你更一定會“閃”，因為你貌似正氣，要“搞”他的，對嗎？於是學生更要“閃”啦！看見警察亦要“閃”。喂，青少年們凡看到成年人便會“閃”的了。如果你沒有想到具體可行的辦法，沒有把心放在青少年那裏，你永遠也沒有辦法成功 —— 我現在可以告訴你。

在check point要驗毒，驗頭髮、驗尿，當然要找警察來進行了，對嗎？難道警察會和顏悅色地說，“小朋友，你過來，看你的面色不太好，是否昨晚跟同學到深圳的卡拉OK‘揩嘢’呢？”警察們不像你般稱此行為為“吸毒”，而是會稱之為“揩嘢”。他們會否很和善地說：“我現在幫助你，你進來吧，我為你驗頭髮”。這是沒有可能的，警察對着那些青少年當然是“黑口黑面”的了，“老兄”。

有些青少年染髮、紋身，警察一看到他們.....他們稱警察為甚麼？是稱他們為烏龜的：“又被那些烏龜‘逗’了”。青少年會問，“喂，我紋身、戴耳環、染頭髮，是犯法的嗎？”但是，警察不是這樣看的，卻早已label了他們是犯法的，label了他們是壞人。所以，你看一看，青少年永遠會跟你對立。你是良法美意為他們好，你愛他們，但你用的方法卻是害了他們。你用的方法便是把他們推到一個跟你對立的位置。請問，我們應該如何拯救這些青少年呢？瞎子也知道現時毒品的遺害很嚴重，全世界也是這樣的，對嗎？

說到這一套計劃，你翻一翻那本小冊子，便會很清楚的了，其實說來說去也就是這些，對嗎？其中說有3種方法：一種是自願，個人自願；一種是校園驗毒；一種是強制性，對嗎？其實，現在警察掃蕩卡拉OK或disco的時候，如果他們有意“搞”那間disco的話，也會拘押一些青少年來檢驗。他們帶同衛生署的醫生來驗那些在disco的青少年。他們的目的既不是幫助青少年戒毒，又不是拘捕青少年，他們的目的是要這個場所出現一種有人在販毒，有人在吸毒的經常性，以致當場所下次申請酒牌時，便要關門，OK？這便是保安局的警察要做的事情。但是，為何有這麼多青少年躲在卡拉OK或disco內濫藥呢？原因何在呢？

在這份報告書內，對於打擊所謂內地，即表示毒品的源頭是內地。現在所有“K仔”、“冰”等這些你們稱為毒品的物品——即過去曾稱為危險藥物或甚麼的——現在不要叫這樣的名稱了，我們的用語要更改，論述也要更改，於是日後的戒毒中心全部要稱之為戒毒，不可以稱為甚麼康復，不要以這些名詞包裝了，對嗎？

你做了多少事情，又將會做多少事情呢？你是否膽敢到內地跟公安“講數”呢？局長告訴我，一定會有的。你走到深圳的卡拉OK看一看，10間房間中有9間的裏面都會提供一隻碟子給你，那隻碟子不是用來喝酒的，而是用來“索”的。十間房間中準有9間是有的。香港很多青少年聯羣結隊到內地也是為此，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打擊源頭。其實，7分鐘時間不足夠我說的.....因為我自己真的覺得，特別是對家長而言.....

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我一定要你停止發言。

何秀蘭議員：青少年濫藥，其實不止是毒品的問題，更是青少年成長的整體問題。確實，小朋友在青春期的成長時有很多煩惱，也會受到朋輩影響，在由司長領導的小組的報告書中也有提及這點。他提出青少年有很多壓力、不開心、尋刺激，這3樣東西其實來自同一樣東西。他也有提及受到朋輩影響。

這些只是表徵。為甚麼小孩子成長時會有壓力呢？會不開心，要尋找刺激呢？為何當他們有這些情緒問題時，找不到解決方法？其實不單中小學生有這些問題，大學生也有。在香港大學修讀經濟金融的同學向我說，他們也有這些問題。我們其實就是要找出背後的原因，從基本上解決，這才是教育給我們最好的效用。

此外，報告書亦提到朋輩影響。我們要問：為何我們的年輕人沒有膽量特立獨行？沒有膽量在一大羣人中保持“眾人皆醉我獨醒”？沒有膽量在大氣候中說“不”呢？這其實是我們的教育令我們的小孩子像鵲鴉般不敢說話，儘管自己有想法也不敢提出來。當我們向青少年說你要對自己有信心，要有膽量向毒品說“不”時，我們卻不會教育他們向政府說“不”，我們不會教他們向老師說“不”。我們在這邊有這個要求，但在另一邊卻又要求他們柔柔順順，這樣互相矛盾，我們是沒有辦法培養他們的自信心的。

同樣地，我們看到政府將資源力度用於下游，即用於禁毒方面。於2008年、2009年，政府撥了5,300萬元給禁毒專員，現在已經用了四千多萬元。此外，今年亦有90萬元用於先導計劃，有400萬元用於濫藥者的輔導中心，但提供給學校教師的資源卻不足夠，用於家長教育方面的資源也是極少。這方面我是記得十分清楚，因為家庭教育是我從來也十分注重的。在2000年，政府只撥了5,000萬元做3年工作，其後便再也沒有撥款了。當我們說要協助家長，以家庭為單位、以家庭為基本時，在青少年濫藥的問題上，我們卻訴諸司法和執法機關，這並不是基本的解決方法。

報告書亦提出了校園中的毒品問題。校園中如果有“拆家”，有同學參加販賣毒品，我認為政府要說得很清楚，這是屬於刑事罪行，不能姑息。如果發現學校內有同學參加販賣藥物，警方進入學校緝毒，我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要向同學解釋得非常清楚他們的刑事責任。然而，這

方面談及的卻很少，只是與在校園中檢測同學有否濫用藥物的課題混為一談，我認為這是十分不妥當。

多位同事早前有提及標籤效應，我們最擔心的標籤效應其實並非得出的檢測結果對同學產生標籤效應，而是這個檢測程序會成為老師找出心目中“難搞”學生的方法，標籤了這批“難搞”學生，捉他們去剪頭髮。以抽測的過程作為懲罰手段，這個標籤效應對同學的打擊會是更大。

局長剛才提及的聯合國文件，我這裏也有一份。這份文件是聯合國一個打擊藥物和犯罪的青年組織——School-based Education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在2004年時討論如何在校園中防止濫藥的問題。文件說得很清楚，學校是一個教育的地方，是一個影響學生行為、讓學生建立一套價值觀，然後自動、自律、自主地遠離毒品的地方，而非引入警力進行緝毒、檢測的地方，因為在同學心目中，老師應該有一個輔導者的角色、教育者的角色。可是，如果我們鼓勵教師把教育工作輕易地交給警察，長遠來說，教師在學生心目中的信服力便會大減。

同樣地，父母的角色都是一樣，他們與子女之間的信任關係是最寶貴的。當然，我們明白香港有很多父母的工作時間非常長，所以我十分同意王國興議員提出要制訂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可惜他不是10年前加入議會，支持民主派的最低工資的法例。我希望父母在把他們與子女的關係交給警察前能夠明白，對於他們一生一世的互信，此舉將有一個相當負面的影響。我希望家長團體贊成在學校進行抽檢前，自己要非常小心。青少年最有需要的其實是成年人對他們的信任及尊重，如果成年人對他們沒有尊重、沒有信任，他們是不會建立自信，只會增加反叛，這是大家都不希望見到的。所以，我希望政府的整體政策要消除這些互相矛盾，才可以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青少年吸毒或濫用危害精神藥品的問題，在全球已發展的國家或地區中，包括本港在內，均是整個社會所關心的問題。過去3年來，被呈報吸毒或濫藥人士的總數持續上升，當中被呈報吸毒或濫藥的21歲以下青少年總數，增加尤其顯著。根據保安局禁毒處（“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中央檔案室”）的數字顯示，在去年被呈報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有近3 500人，按年增幅竟達24.2%。

不少坊間的調查均發現，青少年開始濫藥的原因，大多數是出於好奇，或受朋輩影響。他們一旦染上毒癮，這不單會對個人，甚至對家人

及社會均會帶來莫大影響。更有調查發現，首次吸毒或濫藥青少年的年齡不斷下降，平均年齡竟然為14歲，這個現象實在叫人感到心寒。另有很多調查發現，很多家長都不懂得如何識別子女有否吸毒或濫藥，直至子女因藏毒被捕才驚覺。

此外，根據禁毒處中央檔案室的數據顯示，元朗、北區、葵青及屯門等新界地區，有較多被呈報吸毒或濫藥的青少年，但路德會青怡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PS33及基督教正生書院早前聯合進行的調查發現，以往集中在北區的青少年吸毒或濫藥問題，已經蔓延至全港各區的學校，尤其是位於港島南區的第一組別學校。早前更有報章披露，港島南區有半數學校曾轉介學生吸毒的個案，成為港島區的重災區，這反映出問題已沒有地區或學校組別的限制。

立法會過往曾就此問題聽取不少團體及前線社工的意見。他們大多數認為，預防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如果能及早向這些青少年給予適時的支援，並協助他們建立較健康的生活方式，加上家人的支持和關懷，相信預防的成效會更顯著。不過，要做到這個預防效果，誠如陳健波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般，政府有需要增加對社工，特別是駐校及外展社工的資源，也要教育家長要對毒品有相關的認識。

談到增加資源方面，政府早前在本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回應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中指出，每所學校的“一校一社工”政策，因在2005-2006年度至2007-2008年度期間，實際個案數目保持穩定，而沒有計劃增加有關服務的資源，這實在叫人懷疑政府究竟有多大決心來打擊青少年吸毒或濫藥。明愛樂協會（“樂協會”）早前的調查發現，受訪的兩成家長如果發現子女吸毒或濫藥，均會向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求助。試問在校園濫藥的青少年，他們最直接會向誰求助，並會從誰獲得專業輔導？便是這些駐校社工，以及外展社工。樂協會的社工又指，即使是社工，一般都須用兩年時間才能比較熟練地識別出濫藥的青少年，而其他未受訓練的人，例如家長，事實上，便難以發現子女有濫藥或吸毒的情況了。

由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去年年底發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涵蓋了“五管齊下”的70項禁毒政策建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下周便會討論，但當局在立法會辯論這項議案前，會先向議員交代有關建議的進度，當中大多數建議均是在本年下半年才陸續推出的。可以的話，我認為政府應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包括為本地學校制訂自願參與的校本毒品測試計

劃，因為經濟差，暑假又快將來臨，青少年失業率自然會上升，吸毒問題可能會變得更嚴重。

至於懲罰方面，我贊成專責小組的建議，包括在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加強對吸毒或濫藥青少年的協助，並安排他們參觀戒毒治療和康復設施。然而，我認為政府可以進一步考慮由成功戒毒的青少年，以自願性質到學校向學生現身說法，講述吸毒或濫藥的後果，相信說服力會更強，從而讓學生知道吸毒或濫藥的遺害。

不過，專責小組所建議的措施如果在實施後收效不大，我贊成當局效法鄰近地區，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對付青少年吸毒或濫藥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黃司長引述《聖經》箴言，“滋潤人的，必得滋潤”，“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也是出自《聖經》的。其實很簡單，黃司長在衣香鬢影的生活中只會剪剪綵，或出席一下大宴會，他怎會瞭解年青人，尤其是受到社會排擠，得不到適切教育的人的心態呢？

黃司長的態度就如舊約《聖經》裏一個很嚴厲的神，而不是像新約《聖經》般載述耶穌的精神。舊約《聖經》中，凡不相信上帝者均沒有好下場，但新約《聖經》卻不同，新約《聖經》中耶穌在彌賽亞走到羣眾中，親吻一位被看不起的女人的足部，還替她洗腳。司長所讀的，一定是舊約，而舊約《聖經》就如驗藥般，會把兒子拿來作試驗，要把兒子殺死才算是敬畏上帝的。所以，宗教其實也有很多種，其中一種是信奉一位萬能的神，會懲罰所有祂認為不應該做的行為。老實說，以地獄、煉獄來恐嚇異教徒，其實並不會令異教徒改變，而只會令更多人相信黑巫術，這是現代宗教最新的發展——但求今生，不求來世。

黃毓民議員剛才說過，深圳十室九“碟”——那9隻碟是用來“索”K的，我想向李少光局長和黃仁龍司長請教，他們有沒有到過深圳微服出巡，又或叫他們的一些年輕幹部(現在流行這名稱)看看情況，拍攝一些照片回來？各位，跨境吸毒是一個問題，我們即使不為香港人做點事，也應為深圳人做點事，為祖國做點事。難道深圳成年人或年青人吸毒是好事？此“風”已發展得很明顯，如果說深圳的吸毒情況很厲害，何不在邊境進行檢驗？他們不覺得羞愧的嗎？他們不認為應該提醒深圳或廣

東省公安 —— 公安陳紹基亦已經被拘捕了。吏治不修，令毒品泛濫，為何不規管？為何不摸老虎屁股，而只摸貓屁股？

禁毒的第一點，就應從源頭堵截，但現時情況不是這樣做，就是做不到這一點，即如曾先生到內地，只在沙發坐下半個屁股，拿着筆記簿便問陳先生如何禁毒。對方自然說大有成效 —— 在街上沒有，只在卡拉OK才有。對不起，這是偽善。對於一些源源不絕，透過特權來生產毒品、來運毒來港的人，沒有提及過半句。耶穌會這樣做嗎？耶穌會罵那些卑微的人，而不是罵其他人嗎？他罵的是稅吏、法利賽人，而不會罵可憐人的。此其一。

第二，我覺得這個議會很奇怪，剛剛才通過了的財政預算案中，教育、社會服務等全部被cut budget，即削減了預算，已不能按任務和社會需要來增加服務了，但卻說要禁毒。“老兄”，有多少資源可以拿出來呢？小班教學也被否決了，說是無關係的。司長、局長，實施小班教學便是源自這個問題的，司長、局長可能還有空跟子女傾談，但很多人沒有機會這樣做。張宇人更離譜，“老兄”，現時工時長、工資低、貧窮，我們有五分之一的人口是窮人，有50萬貧窮勞工，你們對於這些事情是無動於中的。那天跟曾蔭權討論最低工資，我對他說：“快點立法吧！很多人捱不住要死了，當心你會死！”

最低工資延遲立法，豈不是會有更多人每天要工作15小時、16小時，因而引致其子女無人管教。可是，他仍是無動於中的。至於工時上限便更離譜，十九世紀，歐洲和美國工人便是要爭取三八制，全球一起罷工，明天就是紀念這個日子了。這件歐洲古董，怎樣也運不到香港，“老兄”，還說甚麼？年青人的世界便是成年人世界的反映。

此外，我要求處理酗酒問題卻又不受理，大量西方醫學證明，酗酒者是因為戒酒而吸毒的。酗酒是沒事的，請問，他們有多少個戒酒中心？便只有一個，只附設在美沙酮中心內。他們究竟是做甚麼的呢？司長想做現代林則徐，對嗎？其他事情都不做，香港有大量法律違反人權公約，他卻不處理、不立法，不進行本地化，以一些壞法淘汰好法，而他只是繼續坐着。

打擊毒品，卻不從源頭着手，不從教育、社會服務着手，我們的議員就是通過了這樣的議案，令貧窮家庭、中產階級子女受害。今天，他們卻站起來說不是的，我們要做其他事情。這個議會還有甚麼尊嚴可言？這個議會是偽善的，還要投票給政府.....

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聽罷如此激動的聲調，或許聽一聽我這把根本喊不出聲的嗓子。我是不懂談溫柔的，內務委員會主席。

不過，我想內務委員會主席也說得對，我們必須平心靜氣、溫柔地看這個青少年問題。剛才談了很多耶穌基督和《聖經》的問題，也許我們現在從因果的角度看這問題。我們這項議題似乎只是針對保安局，甚至是司長如此有心地撰寫的文章或報告。如果是這樣的話，倒不如說我們只是在不斷敦促如何可以令那個“果”更大。但是，不要忘記，那個“果”已不再在樹上。我們看看結這個“果”的原因不是更好嗎？

很多禁毒機構、NGOs和個人也高調地表示他們在進行禁毒工作，為青少年提供協助，但他們其實是否明白這羣青少年的內心世界是多苦惱和多淒涼。剛才有勞工界的朋友借題發揮說工時太長、人生苦短和掙錢艱難，那麼，便不要掙這麼多錢了。不過，我這樣說一定會被人批評，我是明白的。可是，父母是否真的要花很多時間在子女身上呢？我記得當初自己捱更抵夜工作時，給子女的時間也是很少的，只靠寫便條向他們表示關懷。當時，電腦尚未流行，我每天早上必定會寫下一兩張便條，晚上回家又會寫下一兩張便條。我不是說自己是個好媽媽，因為我也明白要撐起一個家庭是很辛苦的。但是，主席，我從事青少年工作十多年，我覺得現時的父母真的是十分“闊佬懶理”，使得老師也變得很“闊佬懶理”和冷淡。其實，歸根究柢，父母究竟為何要生兒育女呢？如果我們經常在這裏討論這些議題，然後要求政府做這做那，老實說，政府只可按照現行政策或可行法例採取對策。難道大家想政府施加更多規管嗎？如果是這樣做的話，又會被梁國雄議員罵到“七彩”，罵它沒人性云云。那麼，究竟我們想怎樣呢？我也不知道。

我覺得我們必須從根源出發看事實，所以，我反過來很想局長和司長能夠請那些禁毒機構或青年協會真真正正地落實，不是由你們呼籲，而是由它們呼籲，並要求它們就每宗個案跟青少年細心商討，看看他們苦惱的根源何在。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即使進行禁毒宣傳和拘捕青少年，但也是沒完沒了的。無論邊境採取甚麼措施，毒販也必然有方法另尋出路，也許經澳門來港也說不定，利用水路走私也可以。

主席，我辦過多項活動，包括在水圍宣傳溝通，對象是學校、學生和家長。我們做了一個很簡單的3小時節目，名為“講得‘TONE’”，每

個字也有解釋的。我們發覺非常有效，無論時間是多短暫，但只要父母與子女在家裏是有溝通和互相理解的，便已有很大的分別，而且對子女的心態亦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覺得家長教育是必須抓緊時機來做的。可是，市面上的家長教育只做一些很表面的工夫，但政府各部門卻投放了很多資源。因此，拿了資源卻沒有用心做這些工作的人，真的是要被打“18板”。

此外，我想說的是青少年的自信自強，不是向社會、政府和各機構說“不”便算自信自強，這是歪理。他們應更瞭解和明白自己作為社會一份子的責任及權利，以及作為學生的責任及權利。更重要的是，他應學懂如何自強和求取知識，還應更早認識人生目標。可是，他們似乎全部也沒有。我曾接觸一些中學生，特別是Band 3的中學生——主席，我今年很高興可以接觸2 800名中學生，而且不是純粹接觸，而是每名學生也相處了三四個月時間。透過我們的公司大使，與他們相處了整整三四個月時間，改變他們和教導他們找尋人生目標。我們也做得到，為甚麼大家做不到呢？為甚麼社會上正領取政府資源的機構做不到呢？

主席，還有一點我想批評的是，社會上很多青年工作者及機構一天到晚只是想着尖子，特首來訪便找來尖子與他會面，政府部門代表來訪也是找來尖子與他們會面，來來去去只是尖子。那麼，不屬於尖子的人又如何呢？這不是會對他們造成更大的心理壓力和負擔嗎？為甚麼一天到晚只是想着尖子？為甚麼我們不做補底工作呢？

主席，我希望由今天開始，大家會多瞭解青少年的心態。

陳淑莊議員：主席，當我們討論青少年濫藥問題時，很多人很自然地把責任推在年輕人身上，將他們標籤為“曳”、“衰”，甚至是“沒得救”，即使揪出來罰也是浪費時間。但是，政府在這方面，是否已經做足工夫呢？如果政府未做足工夫便要捉這羣年輕人來驗毒，這是否最好的方法呢？

對於青少年濫藥問題，我認為政府無論在掃毒、輔導、戒毒服務幾方面，都沒有做足工夫。

我提一個笑話，記得當初不知何謂“K仔”時，見有朋友問，跟他談話時問他袋了多少粒，大家很愕然的望着我，那不是以粒去數，而是以分量去計。當時，我還未知道“K仔”是何種狀態，跟着自己成為立法會議員後，也要做功課，跟協青社去“執仔”，即見“邊青”，晚上11時才出

動，亦見了很多年青人，包括戒了毒的，也見過很多社工朋友，其實陸續看見很多問題。

先說掃毒，根據海關提供的數字，在2008年1月至9月，與危險藥物有關的個案有492宗，拘捕了477人，數字有輕微上升。但是，檢獲毒品的價值卻大跌三分之二，只得五千七百多萬元。這些統計數字顯示掃毒方面的執法工作仍然有很大、很大的改善空間。

又以最近一位藝人在日本被發現藏毒的事件為例，據她的說法，她是有一條龍服務的，就是落“柯打”、轉錢，然後有人把她要的貨送上去。那是否掃毒與執法方面出了問題呢？如果從源頭打擊，青少年買不到毒品，濫藥情況自然可以大大改善。所以，加強情報收集，調撥更多人手及資源進行掃毒，特別是針對管制毒品原材料和製成品的流入和銷售是非常重要的。

除了從源頭打擊外，防止青少年第一次接觸藥物同樣能為濫藥青少年提供支援，也是應付青少年濫藥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很多年輕人因為各種原因半夜三更流連街頭，其實很容易墮入濫藥陷阱。我剛才已提到，那次跟社工去，其實是到了北區。見到的年青人不多，因當天天氣很冷，很多年青人也不願意留在街上。但是，他們也提供了一些服務，例如在車上唱卡拉OK，打電子遊戲機，希望吸引年青人上去。我有機會跟他們傾談，當然，第一次有些害怕，因為不知如何開始說話，便跟着社工看看他們如何傾談。其實見到很多年青人本身很純，亦聽到社工說很多時候是別人請他們吃的，他們自己根本不知是甚麼一回事。當他們接觸第一次後，便很容易上癮。所以，我們在第一次要做得很小心。

在此情況下，我相信很多外展社工可以幫助那些年輕人。但是，負責處理濫藥問題的外展社工數目實在少得可憐。那時候我們見過的社工朋友告訴我們，新界東有100萬人口，但社工數目只有8.5個，其中一個更是文職的。試想，十多萬人只得一個社工，如何照顧？那裏包括老、中、青，現在要特別針對年青人的問題，便更沒有可能。屯門、荃灣、葵青3區加起來只有10個外展社工。這種情況是否可以被接受呢？

說到底，這是資源問題，現在那麼少社工做這方面的工作，很大程度是因為工作環境不理想，留不到人才。因此，政府是否應該考慮酌量改善這些社工的待遇，這樣，我們的年輕人才可以得到更好的支援。無

論在外面、在學校裏，都希望可以得到更好的支援，避免接觸到 —— 第一次接觸到毒品。

雖說預防勝於治療，但青少年一旦不幸誤墮毒海，治療服務一定不可缺少。可惜，政府和主要志願機構提供的濫藥治療服務亦差強人意。

去年審計署發表《第五十號報告書》，當中提及香港戒毒會的工作。資料顯示主要幫助吸食白粉青少年的石鼓洲戒毒所，現有316個床位，但入住率只有六成半，即有近百個空置床位。但是，為青少年戒毒而設的復康中心宿位只有20個，而且出現人滿之患。一定是人滿，不用數字也估得到，資源錯配的情況已很明顯。政府作為撥款機構，實在有需要積極跟進。

其實，我不明白政府究竟是否知道現在濫藥問題的發展趨勢。我相信政府現在開始察覺。我們聽到今年會有更多的資源撥款，但根據審計報告的資料，2006-2007年度，政府用於自願戒毒治療及復康計劃的開支，有關濫用海洛英的開支佔三分之二，而用於濫用精神科藥物的資源卻不足兩成。可是，統計數字又指出，2007年呈報濫藥的人數中，濫用海洛英和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數各佔一半，數量差不多同等。其實需求和資源的分配實在不成比例。

此外，根據審計署提供的資料，現在醫管局有7個物質誤用的診所，希望可以在這方面.....但平均需要等候的時間.....年輕人有心戒毒可能要等候10至15個星期。這數個月對他們來說其實十分危險。希望當局可加以檢討，撥出更多資源。

主席，我想就黃成智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就自願性校園驗毒，當初我們有點擔心。但是，聽了他和張文光議員的解釋，其實須通過的關卡很多。知道到最後同學仍有選擇權，我們較為安心。我們不希望出現標籤情況。如果同學不幸地又或幸運地驗出有吸毒問題，希望他們不會被趕出校。我們希望社會能有一個最正常和最正確的途徑幫助他們戒毒，令他們有重生的機會。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的辯論相當充實，因為很多同事發表了很多意見。這些意見是很難預計的，不同的同事會按照他們所得到的資料、評估和價值觀念來發言，所以，在數個問題上，大家的意見往往是南轅北轍的，不過，這是很正常的。

我想，過往我一直跟進了這些問題很多年。葉劉淑儀議員因為曾任局長，在那數年間，她對這些問題也一定很熟悉。現在，我反而想聽聽政府以較詳細的講解，告訴我們它對一些問題的看法。我嘗試列舉一些問題出來。第一，政府對於現況是如何評估的？我暫時較為相信的，是我們有唯一一個正式的登記處作為呈報中心。但是，從一些自願性的調查顯示，在數間戒毒機構內進行調查而得出的結果令人發覺原來單單是學校的狀況，已跟我們中心收到的數字評估相差數倍。我不知道政府認為中心所做的自願性調查可不可信，假設兩者均是在中間落墨的，而儘管結果是如此，我覺得局長便可能要建議增加現時的人手和資源——正如剛才陳淑莊議員也提及，而且我們可能還要增加相當多的人手和資源。

至於剛才所提及的驗毒，好像是一項較具爭議性的題目，我覺得大家可能也會從驗毒中得出一個結果，便是驗毒後並不是大吉大利的，因為驗毒後得出的實況，可能會比我們所掌握的更多，因而帶出政府是有需要提供足夠資源的問題。黃成智議員也提過，如果驗了結果出來，而當局只說：“學校自行解決吧。”或“就這些個案數目，不同人員的工作量已很大，你們再加把勁去處理吧。”，那麼，我覺得這樣便只會令問題更趨嚴重。

驗毒後並不是大吉大利的，因為在某程度上，驗毒後是有需要提供防禦和阻嚇。我們希望能達至無毒的校園，但無毒的校園並不代表社會是無毒，學生仍然有機會可在校園以外取得毒品供應。然而，為何我本人也覺得無毒校園是很戰略性的一步，因而我支持自願驗毒呢？這是因為在學校的整體環境裏，要做很多防禦和偵查的工作，是很困難、很困難的。在校園以外，警方、海關或其他任何人反而是比較容易做得到。所以，要進行驗毒，最後便一定要有足夠的人手，要資源配合才可以做得到的。

此外，在掃毒方面，即打擊毒品源頭方面，我當然同意社民連所說，我們有很多毒品的源頭是內地，當然也有來自其他地方的。我覺得如果我們說因為未處理得到源頭，我們便不做自己的本份，便是偏頗的做法。我認為局長真的要多些與國內就打擊毒品源頭問題進行磋商，我也相信，對中央政府來說，內地吸毒問題也是一個令它感到頭痛的問題。中央沒說過：“我們內地想不做。”它並非如此，我相信它是有決心想做的，它對此問題也感到很頭痛。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不能夠純因為還沒有打擊源頭便要求它先做它那部分，而我們稍後才做我們這部分。我覺得這問題的處理是沒有先後，是有需要同時進行的。

此外，多年以來，我一直指出警方和海關有需要在掃毒的策略上，根本性地調節人手、資源和策略，並專注地集中處理青少年，尤其是學生方面。我們應該盡用法律上所述明的加倍刑罰，這是須有整體策略來配合的，由情報搜集、安插臥底和如何進行策略及人手調配，全都均要針對性地做。我們現時仍未盡用法律的效力，我在這方面仍然是不信服的，有人說，“掃毒是很難，並非這麼容易的，有適當的個案便會跟進”，我覺得不應在有適當的個案才去做，而是要target這些個案來做，讓販賣毒品或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人知道警方是針對這些事情來採取行動的，(計時器響起)如果這些人繼續如此做的話，便要考慮代價，是否一定要把毒品賣給青少年呢？他們的代價將會增加多少？我覺得在這方面是一定要盡用有關法律來堵截的。

最後，我覺得資源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很想聽聽局長的分析，如果有人對我們說：“不是的，我們相信這條curve是會有升有跌的。”——我知道有部分官員便是恃着這樣的心態——他們認為如果因為curve的上升便增加資源，之後便很難再向下調節。其實，也並非不能減少的，是可以減的。我希望局長能清楚向我們說說當局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因為如果沒有資源，即使校園驗毒驗了結果出來，但無法跟進的話，問題將會更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青少年吸毒及毒品問題，我以一位禁毒常務委員會前委員和前社工身份……雖然我與黃成智一樣沒有註冊，這是由於我自1991年開始沒有再當社工，而當時還未有註冊制度，但我是在加拿大註冊的，是加拿大前註冊社工，而我的碩士論文題目也是與青少年和家庭有關的。

主席，最近自願驗毒計劃引起社會爭論。我相信沒有人會贊成青少年吸毒，但毒品問題，特別是青少年與毒品關係的問題是要十分小心地處理的。因為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任何想控制青少年行為的主觀願望，或希望透過法例、行政、羣眾壓力或學校管理來操控青少年的行為，都可能會引起後遺症和反彈，這是必須小心地處理的。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的反叛性和對很多問題的看法，並非是我們一般成年人，特別是一些位高權重、德高望重、生活富裕無憂的高官和議員可以理解的。大家

一定要深入基層和青少年的生活圈子裏，才可以更深入瞭解他們的想法。

我在多年前已向政府提出天水圍的青少年問題是會爆發的，亦要求政府就天水圍的青少年工作進行多方面考慮，但政府聽了等於沒有聽。最近問題真的爆發了，有炸彈、毒品和黑社會等問題，可說是甚麼問題都有。我相信天水圍即將爆發的青少年問題，是香港新市鎮歷來最嚴重的。如果局長不相信的話，再等兩年便會不斷出現了，而近期已不斷有跡象顯露出來，如青少年自殺等。

主席，就這問題，我其實在數年前已提出，包括在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及過，亦有向政府官員和特首就施政報告反映意見。但是，政府對此問題仍然是後知後覺和不知不覺，說得好聽一點，便是好像沉睡的巨獅一樣，其實是沉睡的笨豬才對，政府仍然沒有刻意處理這問題。

政府以自願驗毒方法來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我覺得其實是自欺欺人，偷換概念的。如果透過學校以抽查的形式驗毒，這並非自願性質；透過政府以行政的安排，以指令和政策，規定哪些學校要參與自願驗毒，這根本不是自願性質，而是在半強迫性或半政策指導下，迫使學校這樣做，這必然會引起標籤效應，社民連成員包括幫主黃毓民和“長毛”也先後提過。

我只是想指出，在考慮作出自願安排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會引起連鎖反應的。青少年是會逃避的，措施所引起的標籤效應會令部分青少年出現情緒反應，令他們個人自尊受損，或引致他們與其他社羣關係出現變數，或令他們與學校和教師關係出現變數。因為即使青少年吸毒……其實，我們在成長的過程中也看過很多例子，中學也好，大學也好，也有很多人吸食大麻。在我們的年代，他們吸食大麻後是強調愛與和平的，與現今青少年吸食丸仔等精神科藥物反應不同。立法會早前組織考察團往荷蘭，我和劉教授還前往咖啡店參觀，看看他們如何售賣大麻，他們是合法售賣大麻的。青少年吸食大麻不會引致暴力行為，只是作為一種紓緩情緒的方法。其實，根據一些醫療報告，吸食大麻較飲酒和吸煙的禍害是相對地低的，飲酒的禍害還更嚴重。局長，我向你說，不要常常聽唐司長說飲酒有甚麼好處，他因為喜歡飲紅酒而節省了數百萬元，所以常常向大家說飲紅酒有很多好處，其實飲酒的禍害比吸食大麻還要厲害。官員很多時候基於羣眾壓力或自我道德的提升，便要打壓某些人，其實也不知道有否科學根據。因此，我覺得必須仔細研究此方法的影響。

當然，精神科藥物對青少年的影響是很大的，一定要打壓，正如“長毛”所說，我們必須打壓源頭。我可以與局長在凌晨1時前往皇崗口岸，屆時會看見大批青少年在那裏排隊。兩星期前的一個晚上，我在凌晨12時半從皇崗口岸回港，眼見一羣一羣青少年好像操兵般過關，他們在皇崗的士站和車站等車，我從未看過這麼多青少年聚集在一起。所以，青少年問題不是單單在香港實行自願驗毒計劃便可解決，如果要妥善安排此計劃，是要慎重考慮的。

其實，黃成智以前也曾反對實行自願驗毒措施。當年選舉期間，陳克勤建議強制青少年驗尿，黃成智便指摘陳克勤，說這做法是違反人權的，但不明白為何他如今卻贊成實行自願驗毒措施。選舉期間一套準則，選舉後又另一套，不知這是否民主黨的既定立場；有關家庭暴力的條例也是這樣的，選舉期間簽署表示支持，選舉後卻反對。希望民主黨稍後會澄清，究竟該黨是否支持實行驗尿措施。陳克勤是贊成的，但黃成智當時卻反對，究竟該黨現時的立場是贊成還是反對？希望他們能夠作出澄清。

社民連是旗幟鮮明地反對的，因為這類措施必然造成標籤效應，引起其他問題出現。我在這議事堂已罵了很多次，當政府制訂任何政策時，要一併進行政策分析，以及研究後遺症對社會和社羣的影響，不可單靠主觀願望便決定一些影響下一代的政策。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黃成智議員：是的。

主席：在你發言前，我要提醒你，按照我們的辯論規則，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我知道陳偉業議員剛才要求民主黨澄清，但我們也要按照《議事規則》處理。黃成智議員，你可以發言澄清在你剛才的發言中，你認為被其他議員誤解了的內容。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有兩點要澄清。第一，我是註冊社工，我已補辦續期註冊手續。第二，我們民主黨反對強制驗毒。陳偉業議員剛才引述我在選舉期間的言論，我們是反對強制驗毒，所以跟他剛才所說的是不同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否請黃成智議員澄清，因為強制驗尿也是驗毒。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們不能夠讓辯論以這方式繼續下去。是否還有其他尚未發言的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就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討論是非常全面及豐富的，我希望局長及司長均能聽到。陳健波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只是令我的原議案更豐富，而大家的政策方向是完全一致的。黃成智議員更具體地提出要配合校園的一些計劃，令學生可以遠離毒品。陳健波議員更 —— 正如我所說 —— 帶出家庭、學校及家長是同樣重要的，以達到 —— 正如我時常說 —— 不止是進行巡查，也不要說禁毒只是搜查和禁止毒品。其實，對青少年的關懷是非常重要的。

我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是絕對支持的。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很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對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寶貴意見，這對我們未來的工作，會有很大的幫助。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指出，政府正全力推行一套已經全面加強的禁毒政策，涵蓋宣傳教育、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多個範疇，“五管齊下”對抗毒禍，並在這基礎上，提倡社會培養關懷青少年的文化，推動社會各方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長，遠離毒品。

我現在想重點談談以下數位議員特別關心的範疇，即校園毒品問題、對父母和家庭的支援、毒品測試，以及下游的戒毒及康復支援服務。

政府非常重視校園毒品問題。據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吸毒形勢有年輕化的情況，一半的青少年吸毒者，首次接觸毒品時，只有15歲或年紀更小，一般正接受基礎教育。除家庭外，學校是青少年生活的一個重要部分，在他們的成長階段中，對塑造他們的行為，有莫大影響。在加強學校禁毒方面，教育局、禁毒處、警務處、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正從以下4個範疇着手。

第一，推動學校因應校本情況，配合校內學生的發展，制訂含有禁毒內容的“健康校園”政策，以締造互助互愛的學習環境。

第二，加強對學生的預防教育及措施，包括檢視及更新學校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的安排，以及更有系統地為小四以上學生舉辦禁毒教育活動。

第三，加強對學校的支援。2008-2009學年起，我們提供教師禁毒專業培訓，包括為班主任和科任教師提供為期半天的到校培訓，以及為訓輔教師、學校社工及學校主要人員提供為期兩天的加強培訓課程，並發放代課教師津貼。我們正分別製作學校和家長禁毒資源套，並會安排相關培訓和研討會。另一方面，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已增加27個職位，加強警方、學校、社工和社區之間的聯繫，針對預防和處理學校發生的毒品問題。

第四，協助學校及早辨識有危機的學生，向學生伸出援手，並及時轉介和跟進與毒品有關個案。教育局正聯同禁毒處、社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諮詢相關各方，修訂有關指引和程序，從而為學生建立一個良好的支援和轉介網絡，以便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跟進。

禁毒基金為政府資助社會各界，舉辦禁毒活動的重要資源。政府將繼續透過禁毒基金，支持學校推行各項禁毒計劃。

我知道教育事務委員會對校園毒品問題十分關心，並會稍後對這個題目作專題討論。我相信特別關心這個課題的議員，屆時可以有更深入的探討。

在專責小組的工作中，我們特別留意到高危以至吸毒的青少年，往往是由於種種家庭問題或家庭運作失效的受害人，例如父母不善管教、父母不在、不完整家庭和父母婚姻問題。

在專責小組提出的禁毒策略中，我們銳意加強對家長和家庭的支援，有關的工作包括：

- 在“不可一、不可再”禁毒運動中，家長是我們的重點宣傳對象之一，我們為此製作針對家長的禁毒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海報，以及其他各類的禁毒材料，我們也積極鼓勵家長帶同子女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 資助非政府組織，舉辦給家長的活動，包括工作坊、禁毒講座、由已戒毒青少年的父母分享經驗等。禁毒基金去年一共批出59項計劃，當中約20項聚焦支援家長；
- 教育局、禁毒處及警方加強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合作，透過這些網絡，舉辦各類活動，例如親子溝通工作坊和分享會，促進家長認識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及
- 禁毒處於2008年年中完成“動員家長參與禁毒工作”研究，探討促進及阻礙家長參與預防青少年吸毒活動的因素。我們利用這些實證為本的材料，委託機構製作“家長資源套”，資源套將於短期內推出，並會提供相關的培訓。

家庭是建構社會的基礎單元，角色獨特，對青少年的影響尤為重要。專責小組認為，必須加強各政策層面的互相配合，以不同方法和渠道，協助家庭預防和處理毒品和其他青少年問題。在這方面，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已於2007年12月成立，就支援和加強家庭功能的策略提供意見。政府會善用這個平台，推展各項工作，例如：

- 加強一般家長教育。禁毒處正與社署、婦女事務委員會等單位合作，把禁毒教育融入一般家長教育中，幫助家長履行天職，例如教授預防和處理子女行為問題的技巧；

— 加強支援有需要家庭。在制訂支援家庭的新猷和措施時，特別關注有較大需要的弱勢家庭，並向有關家庭宣傳毒品禍害的信息；及

— 推廣作息平衡和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令家長有更多空間和子女溝通。

另一項備受議員和社會關注的禁毒策略，是我們就毒品測試提出的各項建議。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毒品測試是針對危害精神毒品的高隱蔽性質而提出的，我在此再次補充。

— 第一，這些毒品，可以簡單地用鼻吸或吞食，不易被發現；

— 第二，斷癮症狀初時並不明顯；

— 第三，對身體和精神的損害初時並不明顯，可以在數年後才逐漸浮現出來，但造成的損害已經非常深遠，甚至是永久性的。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吸食大麻的危害不是很深，我完全不同意；及

— 第四，近六成青少年吸毒者最常在家中或朋友家中吸食毒品，部分青少年更跨境往內地吸食毒品，這令吸毒行為更難發現。

年青人可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好一段時間，家人和學校也可能不知道，而年青人本身求助意欲偏低，現存的援助網絡無法接觸他們。更嚴重的是，吸毒行為隱藏在社區和學校間，有高度的社會感染性，易於在朋輩之間互相影響，危害心智尚未成熟的年青人，這令禁毒工作留下一個重要缺口。我們相信，毒品測試可以是一個新的工具，幫助我們更快、更直接和更客觀地找出青少年有否吸毒的事實，並盡早作出介入，以免在他們身體和精神出現無可挽救的損害時，又或吸毒行為在朋輩間擴散開去後，才作出補救。

當然，毒品測試也可提醒青少年，吸毒可能會被發現，也會帶來嚴重的法律後果，達到預防及阻嚇之效。

政府現時正就各層次毒品測試的建議展開跟進工作，2009年的工作目標包括：第一，在濫用精神毒品者輔導中心提供的醫療支援服務，會包括個人自願測試的安排；第二，我們會委託機構，研究校本自願測試

的可行方案；及第三，我們會為強制毒品測試的具體建議，開展公眾諮詢。

正如我剛才提到，很多人關心當進一步的上游工作發現更多的吸毒者，同時有沒有足夠下游的戒毒及康復支援服務承接。黃成智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到，增加資源為校本自願測試提供配套設施。

我必須強調，當局一直有留意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變化，並作出適當資源分配。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在專責小組工作期間，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已投放近2,600萬元加強一系列下游服務工作。

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會繼續注入新資源，進一步落實專責小組建議，加強戒毒及康復服務。首先，社署正計劃於2009-2010財政年度內，向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醫療支援。為此，預算案已預留一筆為數約470萬元的撥款。此外，社署計劃在2009-2010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吸毒犯事被判罪成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感化服務。預算案已就此預留一筆為數約90萬元的撥款。同時，醫院管理局也會在今個財政年度，從政府增加的撥款中預留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中，也特別提到有需要增加學校及外展社工的資源。事實上，專責小組充分明白學校及外展社工在最前線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包括在校園進行預防及教育工作，以及及早發現和辨識高危青少年。學校社工更可以聯同學校人員，初步接觸有需要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輔導和轉介予其他協作部門或機構，以獲得適切的服務，而外展社工通過當場接觸和即時介入，可與青少年建立關係和互信，有助培養青少年遠離毒品的動力，並為他們提供轉介服務，由其他協作的部門或機構深入跟進。專責小組的長遠建議中，也包括須按照服務需求的情況，考慮學校及外展社工的資源。

在監察對下游戒毒及康復服務的需求變化，考慮新資源需要的同時，我們也要確保現有資源運用得宜。現時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和香港戒毒會的戒毒服務，都是主要以吸食海洛英人士為對象，而這些人士的數目在過去10年持續下降。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檢討有關的資源分配，我們會跟進這項工作，當中會考慮到吸食海洛英人士尚餘很大數目，以及美沙酮治療計劃在防止罪案和預防嚴重傳染病的功能。

總結而言，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項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中心及物質誤用診所，以及其他有關的青少年服務，包括學生和外展社工各方面的需求情況，更會因應最新的吸毒形勢，找出有需要額外或調動資源的地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加強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期”之前加上“青少年吸毒問題長期困擾香港社會，”；及在“禁毒政策，”之後加上“包括增加資源，提供配套措施，以配合自願性校園驗毒計劃，協助吸毒學生，切斷毒禍在校園蔓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議員離座互相交談)

主席：各位議員，會議仍在進行中。陳偉業議員，會議仍在進行中。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表決。我們是就黃成智議員對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12人贊成，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1人贊成，3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陳健波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修改後的修正案主要是提出向父母及家庭提供支援，以及有關增加對社工提供資源的建議，這些重點與我之前的發言是脛合的，所以我再沒有補充。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校園蔓延，”之後加上“並向父母及家庭提供支援措施，以及增加對社工特別是駐校及外展社工的資源，”；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重建健康校園風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3秒鐘。在李國麟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幸好今天還有公民黨可以投票，謝謝。(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3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Two o'clock.